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女性權益・我們倡議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 專題 |

• 堅持性別正義／走過婦運，新知三十

no. **307**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
改版新氣象

2012 年7~9月號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好夥伴及捐款人，大家好！

經過了冷冽的冬季，春燕啁啾的季節來臨，大地換上綠衣，新知亦持續的在性別議題上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權益。在 2013 年乍暖還寒的三月，龍應台部長於行政院會拋出了刑法通姦罪除罪化的建議，讓通姦除罪化議題再度引發媒體與社會討論；而新知關注此議題已約二十年之久，這些年間持續的進行社會倡議、與法律對話，乘著此波對通姦除罪議題的討論，新知迅速地開展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連署行動、與尤美女委員聯合召開記者會，宣布推動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這看似無男女差別待遇，實則在運作上對女性不利、亦無法保障婚姻存續的通姦罪。新知本期「廢除刑法通姦罪」專題，為各位報導記者會、連署活動之外，更收錄了相關文章，從社會現象、實務層面、人權觀點檢視刑法通姦罪何以需要廢除。若妳／你同意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歡迎加入連署行動！

在「新知觀點」當中，我們持續關注長期照顧、幼托及保母定價機制等政策議題。照顧事涉人民的生活品質，然而政府制定的政策卻未見普及、優質且平價的長照服務，僅以低階法規打算大開保險業投資，忽視人民對公共化長照服務體制的殷殷期盼，要人民窮盡畢身積蓄，自行扛起所有長照成本；幼托整合政策整了一年，卻因教育部的便宜行事使得鄉鎮市公立托兒所因成本負擔而紛紛關閉，反而「整」到公托、小朋友、家長、爺奶及教保人員；政府雖然提供家長保母托育補助，卻沒有規劃合理定價機制，使得家長不一定找得到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家長們可能陷入工作與托育的兩難，保母也可能減少許多工作機會。綜觀在公共照顧政策上，政府缺乏積極作為，總讓人民自行承擔照顧成本，新知持續以政策監督、聯合團體召開記者會以督促政府應有積極作為，讓人民享有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照顧服務。

「活動紀實」中記錄了，新知於婦女節前召開記者會，揭發政府帶頭違法，非但未盡保障勞工權益之責，反而讓派遣人員落入保障全無的實質惡例，我們呼籲勞委會應正視派遣勞動現況，別讓惡例變通案。另外也記錄了新知參加全台廢核大遊行的所見，及女性走上街頭的主體能量發聲。在性別平等議題中同為重要的跨性別者處境較少為大眾所知，「新知大聲婆」中紀實了跨性別者於家庭聚會、生活中的境況，期許讓大眾認識跨性別者的生活多一些、看見性別的多元，給予尊重與支持；最後有新知實習生於連鎖速食店工作環境的性別視角觀察。

新知在 2013 年持續監督政府所制定政策對性別平等權利之影響，積極做婦女運動、關注性別平等權益，一步一腳印的拓展性別平權之路。

● 專題 友善多元生育環境

P04 「尊重女性生育主體，多元友善生育制度不可少！」記者會

P08 我們的寶寶是「家生」

P16 給女兒的一封信

P18 生產，真的可以很溫柔

P20 因愛而生

P21 性別平等倡議劇團志工成員介紹

● 新知觀點

P26 勿以自由貿易之名，行傷害弱勢女性之實：反對未經民主審議與性別影響評估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P27 兩岸服貿協議的性別政治

P30 「司法院玩假的？！家事事件法施行週年體檢」記者會 長照：有錢國家照顧，沒錢自己設法

● 活動紀實

P34 廢除刑法通姦罪的十四堂課 Q & A（上）

P39 「反對保險業投資經營長期照護機構」記者會

● 新知五四三

P52 2013 年 4 月 ~6 月 工作日誌

P54 2013 年 1 月 ~6 月 收支結算表

P55 2013 年 4 月 ~6 月 捐款名單

P55 活動預告－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感恩茶會

P55 【女史無國界】攝影作品典藏 募款計劃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07 | 2013年4-6月號

發行人：陳昭如

主 編：莊蕙綺

美 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實芳、吳麗娜、陳玫儀、林秀怡、
覃玉蓉 莊蕙綺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多元友善生育環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母親節記者會 尊重女性生育主體，多元友善生育制度不可少！

整理／陳玟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時間：2013 年 5 月 9 日（四） 早上 10:00

地點：立法院 中興大樓 1 樓 103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主持人：

陳昭如（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與談人：

陳玟儀（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梁莉芳（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助理教授）

吳嘉苓（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林淑芬（立法委員）

林世嘉（立法委員）

尤美女（立法委員）

田秋堇（立法委員）

2013 年母親節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林淑芬委員共同召開母親節聯合記者會，抗議台灣缺乏多元生產模式，希望能夠提出生產改革的願景，建立一個以產婦為中心的生產照護環境，適當地使用助產資源與科技，支持產婦的需求，讓她們充分發揮自己的能力，達到良好的生產效果。記者會上，除了本會培力部主任陳玟儀及董事梁莉芳兩位新科媽媽分享他們的多元友善生產經驗之外，還邀請尤美女、田秋堇、林世嘉委員共同提出要求政府應善盡規劃職責，建置多元友善的生產環境與制度，莫再忽視女性作為生產主體需求的訴求。

記者會一開始就播放由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所提供的影片，由兩位新移民姐妹現身說法，從產檢到分娩，因文化差異及語言隔閡所遇到不友善的待遇。居住於屏東、正在坐月子的越南籍新移民姊妹透過影片敘述，儘管國健局對外宣稱注重多元文化，提供多國語言孕婦手冊給新移民女性，但是從產檢到分娩，她根本沒有看過任何越南語譯本的孕婦健康手冊；且產檢時，醫生常詢問先生怎麼不來，質疑她的語言能力，要叫先生來，不然她會聽不懂。這位姐妹的例子並非特例，詢問其他新移民姐妹經驗亦得到類似的狀況，**新移民孕／產婦在孕期及產檢過程中，醫療院所應正**

視其主體性，主動提供專人諮詢及翻譯服務，而非便宜行事的僅以其先生或婆婆做為溝通對象，新移民姊妹才能確實了解、有機會選擇多元友善的生產措施。

接著陳玫儀主任及梁莉芳董事則各由其居家生產與醫院剖腹產時由助產師及伴侶陪同的美好經驗，說明多元友善生產方式的可能與對孕／產婦重要性。玫儀因為嬰孩胎位的關係必須剖腹生產，經與醫生溝通後助產師跟先生得以進入手術房陪伴，面對未知的手術過程與冰冷色調的開刀房，總是令人難以心安且懷有莫名的恐懼，但有先生的陪伴在旁說笑話消解了玫儀的焦慮，助產師則是在旁說明醫師正在進行的醫療行為及目的，讓躺在手術台上的玫儀減低許多恐懼，在整個手術過程得以感受安心與安全感。而莉芳則是得知有健保特約的助產所便開始思考居家生產的可能性，剛開始有醫學背景的先原本不甚贊成，但經過與助產師來回幾次的晤談，包括居家訪視和擬訂生產計畫，確認妊娠危險時可以後送的醫院。當釐清很多醫學觀點對居家生產的偏見和誤解，有了充足的資訊，莉芳與先生經討論協商後，決定以居家生產的方式迎接家中第一個孩子。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陳玫儀及董事梁莉芳分享多元友善的生產經驗

而長期研究生育制度的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吳嘉苓指出，儘管莉芳和玫儀都受惠於助產師協助，獲得美好生產經驗，但台灣的生產環境仍有大幅進步空間。她指出目前的接生人力主要以婦產科醫師為主，並在偏遠地區有人力不足的問題，醫院醫師與護理界也都有過勞的現象。而學理強調，生產過程中要提供連續性支持，才能達到比較好的生產品質。有品質的陪產與助產措施，需要優質

的助產人力。吳嘉苓教授建議政府要以具體措施，重用台灣的助產師人力，以落實連續性支持的生產照護。台灣目前已經有五百多人取得「助產師」資格，以此身份執業的卻僅有四人，明顯浪費優質的助產人力。因此，吳嘉苓教授建議衛生署針對產房接生與照護不足的人力現象，以及一對一照護所需的人力，進行相關調查與人力估算，研議如何重用助產師，充實產房的人力。而目前醫院設置標準中提出，產房「得」設助產人員的編制，並不夠積極，建議規劃數年後改為「應」設，並訂立落日條款，在此之前協助各醫療院所培訓優質助產人力。同時，調查已顯示大多數醫事人員支持醫師與助產師合作的生產模式，建議衛生署施行獎勵措施，鼓勵這類的合作模式，並率先以公立醫院作為標竿醫院來施行。

建立多樣的生產空間，支持以產婦與親友為中心的生產環境

吳嘉苓教授表示目前台灣有七成的生產在醫院進行，三成在診所，僅少數在助產所、或由助產師進行居家分娩。傳統在醫療院所生產，必須與其他病患出入同一空間，而大多數的產婦都是健康的人，並無病痛。待產與生產時，往往要與諸多陌生人共用空間，並無留予親友陪產的空間，很難讓待產與生產成為一家人共享的時光，也有礙產婦透過走動、按摩、使用產球、淋浴等方式來減緩陣痛、舒展身體。更可能因為醫院科層組織層層分工的方式，產婦往往一路要從檢查室，到待產室、經推床轉到生產室、再經推床轉到恢復室，最後到產後病房，一共要換五個房間，可能換八次床，增加產婦的不便。

近年來醫療院所推出 LDR 空間，亦即 Labor, Delivery, Recovery 三合一的「樂得兒」房，待產、生產與恢復，都能在同一空間，也有助於親友陪產，產婦也更能擬家的生產環境中，採取有利減緩陣痛的諸多措施。然而僅有部分醫院提供，而且房間有限，必須自費，有些產婦也有「搶房間」的困擾。台灣更缺乏國外常設的「產院」（birth center）空間設計。產院以自然生產為主，搭配助產師以及婦產科醫師人力，讓產婦能與其他求診病患隔離。產院也較能建立擬似居家的環境，也讓親友陪產與產婦都能充分施行促進生產品質的諸多措施。因此，建議政府以具體獎勵來推動優質的生產空間，鼓勵產院的建立，並率先在署立醫院廣設樂得兒產房，甚至推出署立產院，實踐各類友善生產的措施。

記者會上與談的四位立委也分享了自己的生育經驗，提出台灣生產環境仍有極大改善空間，並承諾後續將繼續監督相關政策，盡速促成以孕／產婦為主體，提供友善多元生育環境的資源普及化。

林淑芬立委回想起自己慘痛的生產經驗數度哽咽，說明當初誤信名醫決定到大醫院生產，沒想到因為醫師病人太多分身乏術，直到寶寶都已經卡在產道許久才匆忙趕來進行會陰切開術；產後，寶寶因嚴重吸入胎便出生後必須住進加護病房，醫生對此也未詳盡說明，讓她在產後天天以淚洗面、擔心不已。她說自己的經驗並非唯一，事後得知身邊許多媽媽也有類似的狀況與經驗，深入了解後才發現台灣生產制度充滿問題；她建議台灣應師法荷蘭，善用助產師人力提供專業協助與提供多元生育選擇，讓產婦可以得到良好孕產協助，無需經歷她所擔心受怕卻又不知該怎辦的恐怖情境。



林淑芬立委分享慘痛的生產經驗數度哽咽

尤美女立委則以去年九月份和婦女新知基金會共同召開公聽會作為切入，會議中已經針對助產人力設置及增設婦產科醫師、助產師與護理人員共同合作之相關訓練等建議，並要求衛生署等單位應於公聽會後兩個月內盡速研擬相關政策，但衛生署拖延至今日記者會召開前才匆促提出部分回應，但距離滿足婦女多元友善生育政策需求仍有相當距離。當場，尤立委拿出今年剛懷孕的準媽媽會拿到的孕婦健康手冊，其中資料仍與 2005 年初版無異，仍僅有醫療院所及心理衛生診所介紹，未提供任何助產相關資源。對此，她痛批政府自去年九月迄今並無多大進步或改善，要求政府應立即對孕 / 產婦訴求拿出具體回應，盡速落實去年九月公聽會的結論。

田秋堇立委從自身哺育母乳的經驗為出發點，說明產後衛教及資訊協助對媽媽們的重要性；並點出現行婦產科醫療人力不足與老化的問題，要求政府應立即改善並提供醫護人員及助產師良好工作環境。除此之外，建立友善多元生產環境也應建立孕產婦安全評估標準等相關配套。

林世嘉立委從回應新移民姐妹所提供影片作為切入點，提出政府重視城鄉之間的產婦的階級差異，尤其是許多新移民在生產過程中，經常因為語言隔閡而造成許多不安感，這些都應該被重視改善。除此之外，在醫療體系著重成效之虞也要兼顧媽媽們的感受，她談到自己在教學醫院生產的經驗，遇到四、五組人員輪流詢問其醫療史，生產時大家都沉醉在寶寶出生的快樂，而忘記產婦還躺在產台上需要關懷與協助，之後在家做月子期間，也不斷接到公衛人員來電詢問其母乳哺育狀況及生產經驗，作為研究參考資料與數據令其不厭其煩而無法好好休息與照顧寶寶。

記者會最後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生育資源要普及、生產環境要友善多元、盡速完善助產師制度三項訴求**，政府除了應立刻著手規劃完善的生育制度，於孕婦健康手冊新增多元的生產方式及資訊供孕／產婦知悉、參考，還必須整合現有的友善多元生育資源，建立普及的生產資源平台，提供孕／產婦選擇多元的生產方式。檢討不合宜的常規，例如：執行會陰切開術。同時也應取消待產期執行之常規性灌腸、剃毛、禁食、點滴給予、人工破水，並在待產期常規執行非藥物性減痛措施及延遲用力等等。最後，呼籲衛生署施行獎勵措施，鼓勵婦產科醫生與助產師建立合作模式，並率先以公立醫院作為標竿醫院來施行，盡速促成台灣多元友善生產環境的落實。



尊重友善生育主體，多元友善生育制度不可少！—母親節聯合記者會

我們的寶寶是「家生」

文／梁莉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助理教授

孩子的命名這件事困擾了我們好一段時間。最後，寶寶取名「家生」，理由很簡單，他在家裡出生。個人即政治。媽媽也私心希望，在未來無數個需要自我介紹的場合，他可以這麼介紹自己：「我叫家生，我在家裡出生 ...。」

不知道妳對生產的印象是什麼？我腦子裡出現的第一個畫面是，高中護理課時看的生產影片，產臺上血淋淋的疼痛 ...。坐月子期間，來家裡幫忙的月子阿姨分享了一段陳年往事。她的老大已經三十歲了，但回想起生第一胎的經驗，還是有著記憶猶新的恐懼。她說，懷第二胎的時候，因為初產的經驗太不好，她還動了人工流產的念頭。懷孕之後，透過身邊朋友和網路（準）媽媽論壇的分享，我才知道，大多數的女人對於生產這件事情，都抱有或多或少的擔心、焦慮和害怕。原來，迎接新生命的心情，不全然是喜悅。

生活在現代社會的我們，對於懷孕和生產的想像，總是難以離開西方醫療專業。孕期密集的進出醫療院所，除健保給付的產檢外，還有花樣愈發增多的超音波檢查，這些科學技術的發明，是減少了我們對懷孕的擔心，還是創造更多（準）父母的不安？醫學的進步雖然降低生產風險，但也將女人懷孕生產的身體疾病化。懷孕生產的自然過程，變成需要產科醫師主導、介入和依賴各樣科技物完成的醫療行為。孕婦不是病人。高度醫療化的結果造成，懷孕和生產過程中，孕婦真實的身體經驗被客體化和邊緣化。醫學專業知識和科技檢查成為（準）媽媽們認識身體 / 心理變化以及了解肚子裡的寶寶發展最具權威性的管道。

懷孕早期，我和伴侶討論過居家生產的可能。接受醫學養成教育又在醫院工作的他，對這樣的提議十分焦慮。對於生產方式我們做了很多的溝通，除了居家生產之外，也思考其他的可能性。透過溫柔生產協會的網站，我慢慢認識溫柔生產的概念，並對居家生產有更多具體的了解。不過，因為工作忙碌的緣故，加上顧及伴侶的心情，折衷之下，我選擇了相較下願意溝通想法，願意彈性化標準生產流程的婦產科醫師。懷孕後期，我開始跟醫師討論生產計畫，拿到一張產科提供的表格讓我勾選，包括剃毛、灌腸、剪會陰等所謂的標準化流程。不過，醫師加了一句但書，除了產婦的意願外，我們還要斟酌當下的狀況。隨著預產期的接近，標榜安心生產的醫療環境，我的心裡卻充滿不確定和懷疑，不知道進了醫院、產房之後，面對醫療權威和醫院的組織文化，我還有多少提問和

做決定的能力／權力。迎接新生命應當的喜悅之情，似乎因內心的不安而打了折扣。

懷孕期間，伴侶和我都很忙碌，除了各自的工作外，也忙著找房子、搬家，希望可以在安穩的新家迎接寶寶的到來。忙碌的工作和生活，讓我對於懷孕、生產和當媽媽這件事情沒有太多真實的感受。有些時候，甚至忘記自己懷孕這件事情。只有寶寶的胎動會提醒我他的存在，真實的在我的身體裡，我們一起。

寶寶 36 週的時候，我們認識了邱明秀助產師。十幾年前，在花蓮念研究所時，我常騎車經過明秀姊的助產所，門口牆面溫暖的色調和氛圍，總是吸引我慢下車速投以目光。只是那時，結婚生子這些事情離我很遙遠，沒機會弄清楚，助產所是個什麼樣的地方，助產師的工作又包括什麼。

要說服接受醫學教育、在醫療院所工作的伴侶選擇居家生產，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除了搬出醫學實證研究的數據、其他國家的居家生產現況，助產師邱明秀不僅和我們分享她的信念和工作知識，也提供許多相關的專業資訊以及其他產家的經驗。懷孕期間的家訪，邱明秀助產師來家裡探視待產和生產的環境，提醒我們該準備的物品，同時，建議我們擬訂以產婦為中心的生產計畫書，寫下我希望的待產環境、生產過程、爸爸的任務，以及寶寶出生後的清理和媽媽的接觸等等。

12 月 15 日，家生出生的那天，一早我搭公車到山下的花市搬了好幾盆植物回家，中午為自己煮了一鍋咖哩，懷孕後期，胃口大開的我，有隨時需要滿足的口腹之慾。咖哩還在爐上，出現了象徵產兆的落紅。將落紅的照片傳給邱明秀助產師後，隨即接到明秀姊的電話，她已經迅速的找好北上最近的列車時間，準備要來協助我們一起迎接寶寶的誕生。

傍晚五點多，先生從台北車站接回邱明秀助產師，沒多久，從龍潭來加入助產團隊的好友怡雯也到了。子宮收縮伴隨的陣痛越來越規律且強烈，身體的疼痛和心裡微微的不安，因為伴侶、好友以及助產師的陪伴，而得到舒緩。我們家的四隻貓咪們，不時在房門口探頭探腦，好奇著他們的家生弟弟什麼時候會來報到。

待產的過程，必須要進行內診的時候，助產師都會先徵求我的同意，並說明內診的用意。除了仔細說明產程的進展，減少我因為不確定和未知而產生的焦慮外，助產師也鼓勵我變換身體的姿勢，透過按摩、淋浴、規律呼吸等方式，減低身體的疼痛。寫文章的現在，家生八個多月大，我對於生

產過程裡痛的記憶，已經十分模糊了，回想起來的，是迎接寶寶的期待，是伴侶和好友的支持，是在熟悉的家裡，寶寶和我們一起創造的，關於新生的珍貴回憶。

生產是寶寶和媽媽一起努力創造的經驗。助產師溫柔的語調說著，當寶寶的頭進入產道後，代表他已經準備好要來探索這個世界，媽媽要做的是協助他，並且相信自己和寶寶的力量。靠著枕頭，我斜躺在臥房的床上，伴侶在身後支撐著我的身體，助產師拿著鏡子，我可以再陰道口看到寶寶的頭髮，我知道，自己再努力一下，就可以和寶寶相見了。

聽到家生宏亮的哭聲，他在我們的床上出生了。爸爸在助產師的指導下接住寶寶，將他抱到我的胸前，讓他開始自然的尋乳反應。在媽媽的子宮裡暫居近十個月之後，我們終於見面了。在助產師協助下，伴侶剪斷寶寶的臍帶，幫寶寶油浴擦澡，清理身體。生產過後，身體理當會有的疲憊感，因捨不得眼前美好的畫面，暫時消失了。助產師幫忙寶寶做簡單的新生兒檢查，在健兒手冊上蓋腳印。擔任心臟科醫師的爸爸，聽過無數病患的心音，拿著聽診器，第一次聽自己寶寶的心跳聲。因為居家生產，我們的寶寶不需要經歷像轉運站般的流程，可以在我們的身邊開始認識這個世界。



攝影：鄭怡雯



和貓咪一起長大

家生的誕生過程，沒有不必要的醫療介入和藥物催生。在邱明秀助產師的協助下，我們一起經歷生產經驗可以創造的力量。過程中，我重新學習傾聽身體的聲音，找回因為忙碌的工作而被破壞的，對身體的信任。

給女兒的一封信

文／陳玟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親愛的昕妤：

時間過的好快，媽媽在寫這封信的此時妳已經 10 個月了，每天下班回家看到妳，妳都變的不一樣，才沒幾天的時間，妳已經從趴在地上匍匐前進的毛毛蟲到能夠一邊扶著紙箱一邊走路，從「無齒之徒」變身為「哈麥兩齒」，成長的速度比妳媽打字的速度還快。媽媽擔心哪一天核四大爆炸，或吃了太多「服貿」加強錠而氣死，因此想趁現在跟妳分享媽媽的懷孕時的心情點滴。

不管妳是男生或是女生，媽媽都一樣愛妳

從懷孕開始，很多人對媽媽於妳的性別一點也不感興趣感到疑惑，都會來問媽媽說：「不知道是男是女，怎麼買衣服？」，但對媽媽來說依照性別來買衣服正是在製造限制人發展的框架，也隱含對妳的不合理期待，女孩不一定只能穿粉紅色洋裝，男孩也不必然只有藍色褲裝可選擇，女孩著褲裝比著裙裝更具有行動上的自由，男孩穿裙裝更是展現自由意志的具體行動，總之，不要讓別人來告訴妳，妳該穿什麼或不該穿什麼，視不同場合著適當服裝，做自己就好！我也不管妳將來對自己的性別認同為何，媽媽都一樣愛妳。

媽媽更愛懷孕時的自己

很多女人一懷孕，就開始變得很焦慮，擔心自己身材變形，擔心臉上長孕斑，但媽媽卻非常喜歡懷孕時的自己，因為媽媽本來就不符合主流社會中對於「美女」的定義，以前怕顯胖而不敢穿的衣服，在懷孕時完全大解放，無論是短褲細肩帶，還是露胸長洋裝，媽媽都能自由搭配、華麗轉身。

媽媽的溫柔選擇－助產師

媽媽以前在醫院產檢時，都得耗上三個鐘頭，才能跟醫生講上三句話，但常常因為診間往往有超過三個以上的孕婦在等待，加上媽媽自己的身體並沒有因為妳的存在而有任何不適，因此常常在診間待不到三分鐘就離開了。不僅如此，媽媽還經常在不知所以的情況下被要求抽血檢驗；坐在吵雜的櫃檯前，聽著護理師以機械式口吻，手拿著 A4 衛教資料「教導」我哺乳的技巧，最後還制式地讓我勾選是否有了解本次的衛教內容，這整個形式化的過程讓媽媽不禁想：「難道我得這樣忍受十個月嗎？有沒有能我感到更友善的產檢呢？」。後來因為工作關係，媽媽認識了助產師萬美麗阿姨，美麗阿姨教媽媽如何正確測量胎動、教媽媽認識自己的身體，更重要的是她教媽媽要學習尊重及接

受妳的決定（嘿啦！講的就是妳的臀位姿）。媽媽很感謝美麗阿姨一路相伴，因為有她，讓生產變的不那麼可怕。

媽媽意外全台灣成為第一個由助產師陪伴進入開刀房的孕婦

由於臀位姿的關係，使得媽媽不得不放棄居家生產，雖然最後媽媽無法如願在家以自然生產的方式將妳生下，但因為有了美麗阿姨、開明的呂醫生，以及心臟很大顆的爸爸的支持下，媽媽擁有了非常美好的生產經驗。當媽媽和呂醫生約好 10 月 2 日中午進行剖腹產，沒想到妳調皮得就在當天的凌晨急著要出來，於是爸媽手忙腳亂的搭上計程車直奔醫院，在高速公路上，媽媽打電話給美麗阿姨，美麗阿姨安慰我，叫我不緊張，等我們到了醫院後，美麗阿姨已經推著輪椅在急診室門口等我們了，而且也已經聯絡好醫生正在趕來的路上，開刀房也一切就緒，也因為美麗阿姨事先溝通好的關係，醫生同意讓爸爸也一同進入開刀房，在開刀房裡有美麗阿姨及爸爸在身邊陪伴，給媽媽很大的安全感，在開刀房裡，爸爸不時在媽媽耳邊鼓勵媽媽，摸摸我的額頭安撫我，美麗阿姨也會在一旁不斷地跟我解說醫生現在正在執行工作，讓我在整個過程中都不感到害怕。等醫生把妳從媽媽子宮拉出來後、護理師簡單幫妳擦拭後，就立即把妳抱到我胸前讓妳進行「尋乳」，之後媽媽因為被推進恢復室，是由爸爸跟妳做肌膚的親密接觸喔！

剖腹產也可以很溫柔

媽媽很感謝南薰阿姨借媽媽一本名為「溫柔生產」的書，讓媽媽了解原來台灣有這麼多非必要的醫療介入生產，且這些介入有時不僅無助於自然生產，還可能危害媽媽和妳的安全，甚至有可能會留下創傷的經驗。在一切講求效率，生產被醫療制度化，媽媽更是謹慎小心的看待所有的檢測、藥物，就怕一個不小心，會對妳造成難以逆轉的傷害。經過了這次生產的經驗，媽媽了解到了溫柔生產不在於形式，而是整個過程中，媽媽的身體自主權是否充分被保障，生產選擇是否夠多元，媽媽從懷孕過程中到生產是否被充權，這些才是溫柔生產的具體展現。因此，媽媽覺得其實只要有足夠的支持系統，剖腹產也可以很溫柔！

信的最後，媽媽想跟你分享一首歌，希望你會喜歡：

Baby Song（主唱：陳奕迅；作曲／填詞：岑寧兒）

你的眼睛像顆水晶通透
裡面有一個無窮無盡的宇宙
小小的你，在你小小的夢裡
把我所有大大的事情
都吹進風裡

我為我將對你撒的謊先跟你道歉
當你發現黑白不是那麼的分明
世界，不是那麼的公平
別太失望，我講的是個夢想

不用太聽我們的話
不要讓任何人告訴你
你該怎樣對待世界
或它該怎對你
要跟現在一樣隨心
讓你的眼睛和心依然純淨

可惜世界不及你好
原諒我們，我們都還在找
而時間它只負責流動
不負責育你成長
不過你只需要 傾聽
傾聽你的心

深愛你的媽媽

2013/08/19



生產，真的可以很溫柔

文／高嘉黛 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平等倡議劇團志工

懷孕、生產，是一個女人生命中，最重要的經驗之一。對一名孕婦而言，懷孕初期忙著應付各種不適（頻尿、味覺改變、孕吐…等），還要調適興奮、焦躁的心情；懷孕中期，身體狀況漸漸穩定，有些人開始享受難得的休息時間，有些人卻因為種種原因，面臨必須安胎的窘境；好不容易撐到懷孕後期，其他不舒服的症狀開始顯露（腰酸背痛、下肢水腫、抽筋…等），加上身體形象的改變，準媽媽們抱著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心，等待著卸貨那天的到來。這個過程，上天讓我們的身體經歷許多變化，使我們看得出現在的自己和以前的不同，卻也巧妙的預留了幾個月的時間，讓我們能為自己做好準備，迎接產兆來臨那一天。

我，是個幸運的女人。為什麼這麼說？不為什麼，就因為我的生產很溫柔。

懷孕初期的時候，還沉醉在懷孕喜悅中、對自己沒有孕吐情形感到很得意的我，在一次機緣下，接觸了居家生產；那不是在醫院的衛教室，也不是任何一個媽媽教室的場合，而是在一間壽喜燒專賣店；坐在我對面，口裡問著我「有沒有想過要在哪裡生？」的人，是我那正就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助產研究所的親妹妹；那時的我，還沉浸在自己美好的小世界裡，壓根兒沒想過幾個月後，我就要面臨生產這件事，所以很自然的回答她：「沒有耶，應該是在醫院吧！」，妹妹接下來的一句「你有想要在家裡生嗎？」，我放空了兩秒，回答：「好啊！」；也就是這兩秒，從此改變了我的生命。

為什麼我會如此輕易就答應妹妹的邀約？我想，是因為「信任」和「自信」；妹妹是個溫柔的人，和我感情非常好，她的專業和認真，是非常值得信任的，加上我本身就是個感性的人，覺得生產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只要跟著感覺走，一定做得到；比起冷冰冰的醫院病房，我更希望在自己最熟悉的環境迎接自己的寶寶。但生產並不是我一個人的事，而是一個團隊的事；就好像學校裡的小組報告，總是要大家集思廣益，做好充分的準備，把所有內容蒐集、整理、融會貫通，然後推派一個人上台報告，其他人在台下支援；而我，就是那個上台報告的人。

在我的生產小組裡，最難應付的就是孩子的爹；在他眼中，我一直是個特立獨行的人，做什麼事都喜歡跟別人不一樣，所以當他知道我想要居家生產時，不聽我的理由就投出反對票。之後每次跟老公提到居家生產，他總是一副「隨便你啊！你高興就好啊！」的態度，但偏偏白目的我，就是

想要讓他心甘情願點頭說「好」，於是我使出了殺手鐮，跟他說「你看喔！如果在醫院裡生的話，你是趴在玻璃窗前，說：『哇！那是我的小孩耶！』；但如果在家裡生的話，你是把寶寶抱在懷裡，說：『這是我的小孩耶！』」；從此以後，老公再也沒有對「即將跟老婆一起面對居家生產」這件事做反抗。

雖然我是一位護理人員，但其實對於生產，我所知道的並沒有比其他孕婦多；唯一不同的，大概就是我有上過產科學這門課吧！人體的變化如此奧妙，怎麼能夠完全都聽課本的呢？臨床的經驗，其實有用的多了，但對於在內科發展的我，這個時候根本就是所學無用；我的產檢醫師雖然人很好，但同為醫護人員，體諒醫療業務繁忙，除非是我無法應付的狀況，否則我並不想太麻煩醫師。幸好我有一位軍師 -- 我的妹妹，當我有問題的時候，總是把她當教科書，問她千遍也不厭倦，或是上網查查資料，看看其他準媽媽是不是也有和我一樣的問題。在準備居家生產的這段過程，妹妹和助產師告訴我什麼是「生產計劃書」，提醒我要為自己的生產做好規劃；腦袋空空的我，上網去查詢有關生產計劃書的資訊，發現有好多種版本、好多種格式，隨興的我，便針對「產前、產中、產後」三大項，列出我的超簡明生產計劃。



居家生產，其實並不如想像中的可怕，卻也沒有想像中的容易；並不是每一個人，都適合居家生產的。除了本身沒有內外科疾病、產檢過程經評估沒有懷孕造成的合併症外，助產師也會對產家做居家評估，在有限的場地和擺設中，尋找能派上用場的物品和傢俱；並與產家成員見面，了解整個生產計劃的內容，也告知整個生產流程、可能發生的狀況與應變方式，讓產家對於生產不陌生、不害怕。

為了準備居家生產，懷孕 32 週時，醫師說寶寶的胎位不正，我做了兩個星期的膝胸臥位，加上與寶寶隔空喊話，在 34 週產檢的時候，醫師宣布寶寶轉正了，才讓我心中的大石頭放下了一半；至少居家生產的想法有機會實現了。在準備的過程中，最讓我為自己的聰明才智感到得意的，就是打算在床上採跪姿生產的我，因為擔心床會被羊水和血水弄髒，加上懶得做事後打掃的工作，於是我用六塊黑色垃圾袋黏成一個防水單，再用六塊看護墊黏成一個吸水單，這樣就不怕生產現場有如命案現場了。除了自身的準備外，和寶寶的溝通，也是重要的項目之一；因為待產和生產的過程中，他也是如此的努力啊！跟寶寶說話、溝通，是每天要做的功課，我們約定好，等體重 2800 克的時候，就是我們準備可以見面的時候了。

9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那天凌晨警報響起，我發現自己開始規律的宮縮，而且 5 分鐘就宮縮一次，但奇怪的是竟然沒有不舒服的感覺，因為不放心，我還是將睡夢中的妹妹吵醒，跟她說明這樣的狀況，於是妹妹便以最快的速度趕到家中；說也奇怪，妹妹來了以後，我的宮縮卻延長成 10~15 分鐘一次，證明這是一次假警報；由於這天老公要上半天班，妹妹擔心我的狀況，所以一直等到老公中午下班後，她才離開。沒想到，在我和老公安心的睡個午晚覺後，晚上 9 點半醒來，我又開始感到收縮，一樣的 5 分鐘一次，不一樣的是，我開始覺得收縮時會有語無倫次的感覺了；很自然的，我開始洗澡、整理家裡的環境，後來我才知道，這就是所謂的築巢反應。

妹妹來到家中，是將近半夜 12 點的時候，妹妹看到我，發現我跟早上的感覺完全不同，宮縮的時候，我開始會微微喘氣，試著調整呼吸，產程是真的開始了；評估狀況後，我們便聯絡助產師，請助產師出發往我們家移動。在等待助產師的過程中，其實我們也就只是等待和自由活動而已；妹妹和我喝了蜂蜜水，雖然聽說要喝很濃才有促進產程的效果，但我還是只泡了剛剛好的濃度，喝開心的而已；心情一直處於興奮狀態的我，還坐在電腦前打網誌，記下當時的感覺和心情，順便跟朋友說我快生了的消息，宮縮的時候，就閉上眼睛、調整呼吸、放鬆身體，專心應付那不舒服的感覺。等待的其他時間，我幾乎都是待在客廳、黏在產球上，坐著扭來扭去、抱著跪在地上、坐著靠在牆

邊閉目養神，心中深深感覺產球是我的好朋友；妹妹在我坐產球的時候，也會順便幫我做背部按摩，眼神沒有離開過我，而老公則走來走去，一下子看DV還有沒有電，一下子玩玩電動抒發澎湃的情緒，至於我們家的狗狗 -- 慢慢，則是好像感覺有什麼事即將發生，一直陪伴在我身邊。

6月6日凌晨3點，等待的過程我陸陸續續都有去上廁所，但這一次在擦拭的時候，發現有黃色果凍樣的分泌物，夾雜著一點血絲，原來我落紅了；上完廁所後，又累又不舒服的我，決定到房間休息一下，也讓妹妹可以放鬆睡覺。在床上側身躺著的我，依然感覺著子宮一陣一陣的收縮，黑暗中，有個人走進房間，躺在身邊、握著我的手，原來是老公；他什麼話都沒有說，就這樣陪我躺著，宮縮的時候，我閉著眼睛，提醒自己不能太大力握痛老公的手。

凌晨5點，老公去接助產師，順便買了早餐。助產師到達後為我做了內診，子宮頸口開了2公分，但寶寶的頭卻還沒有固定，可能是還在找適合的角度；聽到這裡，身體的不舒服加上心裡的失落感，讓我的眼淚不爭氣的掉了下來，助產師安慰我，提醒著我們要給寶寶一點時間和空間。收拾好心情，我們一起在客廳吃早餐，我吃著最喜歡的蘿蔔糕加半熟蛋，和大家聊著現在的狀況，宮縮的時候，就把早餐放下、閉上眼睛放鬆，宮縮過去後，又恢復自然的神情繼續聊天。

餐後，助產師要我們大家都去休息，為接下來的奮戰儲備體力，於是我和老公回到房間，但我怎麼樣都睡不著，反而是老公倒頭就睡，想必他心裡的壓力真的很大。在床上翻來覆去，子宮收縮讓人完全無法進入夢鄉，於是我頂著雜亂的頭髮起床，繼續黏著產球；我跟助產師表示宮縮愈來愈讓人無法忍受，請助產師再次為我內診，子宮頸口開4公分，落紅變多了，於是我和妹妹便打電話向爸媽報告快要生了的好消息，媽媽一派輕鬆的說「搞不好兩天後都還沒生呢！」，殊不知女兒我都已經快要崩潰了。

早上10點，反正也睡不著，助產師建議我可以去戶外走動走動，但這時候的我根本就不想動，折衷的辦法，就是在門口的樓梯爬一爬就好；沒想到，平時可以一步跨兩階走的我，這時候居然寸步難行，每走兩步就因為宮縮而必須停下來，靠在妹妹懷裡應付宮縮；走了來回一層樓的樓梯，彷彿花了我一輩子的時間。回到家後，每次的宮縮我都必須發出聲音來釋放體內的壓力，還不能忘了提醒自己要放鬆，身體感覺愈來愈熱、坐立難安。

妹妹把老公叫醒，想要讓老公陪著我應付宮縮的不適，老公醒來的第一句話竟然是問「生了

嗎？」，讓妹妹好氣又好笑。助產師提供一些小道具讓老公幫我做背部按摩，但我覺得好像沒有太大的效果，於是又教老公和我抱在一起跳慢舞；靠在老公的懷裡，雖然身體很不舒服，我卻還有力氣取笑老公僵硬的肢體，宮縮時，我就腳軟、全身放鬆掛在老公身上。後來助產師請老公幫忙去買暖爐和小檯燈的燈泡，而我則回到房間等著再次內診，檢查目前的狀況。

11 點 10 分，躺上床之後，我發現感覺又不一样了，因為我好像再也爬不起來了，而我想靠著生產的計劃，也被我自己臨陣修改了；助產師為我內診，驚訝的發現子宮頸口已經開 8 公分了，寶寶的頭也降得很低了，於是妹妹和助產師開始忙了起來，告訴我現在的狀況，等著想用力的時機出現，我感覺她們就在我身邊準備用物，輕聲的安撫著我，用乳液為我的小腿按摩。這時候的我，大部份的時間是閉著眼睛去感受周遭的聲音和氣流，又或者我有張開眼睛，但我已經感覺眼前一片黑白、視而不見了，只記得小腿按摩好舒服。

11 點 40 分，老公回到家了，而我也感覺有股極度無法忍受的力道，彷彿有東西要從我的會陰部衝出來，我呼喚著其他人，嘴裡不停唸著「我可以用力了嗎？可以用力嗎？」，經過助產師的評估，才知道原來是羊水囊已經從我的產道膨出；為了怕大家被我的羊水灌頂，經過我的同意下，助產師將我的羊膜弄破，讓前端的羊水先流出。羊水破了以後，強烈的便意感沒了，我頓時覺得舒服多了，但當子宮又開始收縮起來，每一次的收縮，都讓我有非常想用力的感覺，我愈來愈熱，到最後索性把衣服脫個精光；原本計劃要讓老公在背後抱著我一起用力，但這時候卻一點都不希望有人碰我，所以老公只能在旁邊看著我，為我和寶寶打氣，寶寶非常努力，心跳一直都很穩定。

隨著一次次的宮縮和用力，寶寶的頭漸漸著冠，老公說看起來好像在玩打地鼠的遊戲，把助產師和妹妹都逗笑了；終於，寶寶的頭不再躲回洞裡，妹妹提醒著我要保護好自己的會陰，開始哈氣，讓寶寶自己滑出產道。終於，中午 12 點整，我們的寶寶出生了，出生的時間還是老公拿著電話播中原標準時間聽來的，因為他覺得這樣比較準。寶寶一來到這個世界，馬上就發出第一個哭聲，接著我哭了、妹妹哭了、老公也哭了，我們終於做到了；助產師說我們好棒，我們真的好棒。

寶寶一出生，助產師為寶寶稍微做口鼻的抽吸後，馬上把寶寶放到我的肚子上，並為我們蓋上浴巾，開暖氣保暖；寶寶好軟，手腳涼涼的，在我身上拍呀拍，自顧自的哭了一陣子，而我則一直跟他說話，叫他不要怕。計劃中，我們是要等臍脈動停止後，再由老公為寶寶斷臍；在等臍脈動停止的過程，我們的視線都離不開寶寶，他是這麼的小，卻又這麼的堅強，依靠在我的身上，而我就

是他的媽媽，我們終於跟「最熟悉的陌生人」見面了。臍脈動停止後，助產師引導老公為寶寶斷臍，老公拿剪刀的姿勢，好像等著剪彩一樣；斷臍後，我們讓寶寶趴在我的胸前試著尋乳，寶寶很棒，一下子就含上我的乳頭、開始吸吮；助產師也利用這個時間，查看我會陰部裂傷的情形，檢查後發現只有一度的裂傷，讓我非常高興，我們一起保護好我的會陰了。肌膚接觸一陣子後，妹妹和助產師為寶寶做新生兒評估，一量體重，發現剛好是我們約定的 2800 克，妹妹高興得滿場跑，而我也一直笑；原來寶寶什麼都知道，也很努力的乖乖配合，在星期天爸爸放假的日子出生，在這個很好記的日子和時間出生；醞釀 38 週又 4 天，歷時 14.5 個小時，我們終於成功了。

胎盤娩出後，助產師和妹妹仍然留在家中觀察我產後的狀況，告訴我們之後要辦理的事項，其實我都已經有聽沒有到了，一心只顧著寶寶；在確定我下床上過廁所，進食也沒問題後，助產師和妹妹才離開，結束這段辛苦的產程；我一直覺得，我生了一個孩子，她們彷彿生了兩個，花費的時間、心力絕對不比我少。

有了自己生產的經驗後，我開始對助產這條路產生興趣，在家人的鼓勵下，決定報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助產研究所，希望能在產科的領域中，讓更多婦女和家屬知道溫柔生產的美好，也讓她們知道，生產是有選擇的；很幸運的是，我如願考上助產所，也順利的經由同學的介紹，進入婦產科上班，將上課學到的專業知識和技巧帶入臨床。臨床上，我看到了許多溫暖的畫面，卻也看到不少殘酷的事實；孕產婦和家屬對於生產過程的陌生與恐懼、對自己身體的不了解、對醫療處置的無知和無法選擇的無奈；醫護人員專業的傲慢、缺乏同理心的無禮對待、耐心不足的多餘介入；這一切，再再的激勵著我朝向助產發展的決心。

生產，不是生病，這段過程，只不過需要我們多一點的耐心和信心；孕產婦與家屬若能得到充分的產前教育、習得生產的知識與技能，在產前、產中、產後的過程，就能有足夠的能力去應付各種狀況；醫護人員若能懂得溫柔的對待、相信孕產婦與家屬的能力、不做多餘的醫療介入、適時的給予各種協助與指導，那麼生產，真的可以很溫柔。

35歲才決定生小孩，但還不想結婚。當我忐忑的告訴母親，她的「評語」是：「這麼老了，快點生一生也好啦！」出乎我的意料。

作為一個女性自覺很高的創作者，要讓「生育」這件事進入我的生命，不無掙扎。我渴望奇妙的「生」之經驗，也恐懼要割捨一些獨立自由的「育」之責任。

生理上，人類十來歲便性成熟，但在心理上，要成熟到有「教育」下一代的能力，發展卻因人而異。「我能在這個年紀生出健康的寶寶嗎？」、「我是否有足夠的能力作一個好的養育者？」、「勇闖天涯的抱負會因之受阻嗎？」孩子的來臨，伴隨著一連串的疑問，我的高自覺這時顯得麻煩而干擾。

「想太多」的狀況，似乎也干擾了某種本該順應自然的韻律。讓我在生產到哺乳的過程遇到一些困難。

看著一本又一本書籍，像重新當了學生，認識妊娠的種種知識，一點微小的身體變化都會讓人大大驚訝，覺得自己好奇妙，和另一個生命共用身體。有時候燙到、絆倒、受到驚嚇，第一個念頭就是摸摸肚子，說「小寶寶，沒事沒事……」。這種「身體不完全屬於自己」的經驗，讓你好像不能再只考慮自己的好惡，家人、朋友甚至毫不相干的路人，都能對你從身體姿勢到飲食到心理狀態做「指導」，而且考慮的重點多是肚子裡的寶寶。

原本敏捷的我，第一次感覺到「負重」、「行動不便」、「渴望休息」，幾次搭乘大眾運輸不愉快的經驗，例如未落座車子便猛起步、司機對行動稍慢的孕婦流露不耐、坐在博愛座的無感低頭族、還有破碎曲折的人行道……出門很不輕鬆愉快。

孩子的爸爸幫我們找到一個很不錯的婦產科醫師，他致力推廣溫柔生產，聽了他的演講，我第一次知道生產是可以寫「計劃書」的。

孕婦不應被視為「病人」，應當有權力主張自己希望怎麼被照顧、瞭解生產中各種醫療行為的必要性。於是我擬了一份生產計劃書，其中特別提到希望孩子的爸爸可以全程拍攝生產（因為我們是紀錄片工作者，從懷孕開始就很認真的紀錄著）。

胎兒週數漸大，頭應該往下轉了，卻遲遲沒有動靜。每天早晚我趴在床上做幫助胎位轉正的運動，感覺肚子咕嚕咕嚕翻攪，「應該轉了吧？」連續三個月的產檢，寶寶仍固執的待在她喜歡的位置，醫生說了我都不想聽到的狀況：「再不轉正，恐怕要剖腹產了。」

疼痛，讓許多人對生產卻步，也促成了各種免除疼痛的措施，但我想，造物者設計了哺乳動物生育後代的方式，一定有其用意，生產是一件艱難又充滿感受的事，疼痛只是其中的一種感受。我非常期待有自然產的經驗，像我的母親和姐姐們一樣。



10月中一個週末傍晚，上完「輕鬆生產」的課程（練習呼吸和使用產球），我們「一家三口」在湖邊欣賞落日，忽然，肚皮一緊，汨汨的羊水湧出，離預產期還有一個月呢！趕忙回家準備、把未收尾的工作交待一下、沖個澡就出門。平常走的很熟的路，因為急著抄捷徑竟然迷路！

胎位不正又提早破水，醫生評估狀況，必須立刻進手術房剖腹，這一連串的意外，讓我的生產計劃書完全派不上用場：沒有我熟悉的醫生接生、沒辦法自然產、也沒辦法拍攝生產過程！

意識清楚的躺在手術台，聽到鏗鏘鏘鏘的金屬碰撞聲、交談、指令、廣播，隱約感覺身體有種壓力，眼前綠色的遮布讓我好似和這一切沒有關係，直到寶寶送到我胸口，才有了「活著」的感受！

母嬰同室對剖腹產的媽媽而言蠻辛苦的，傷口不適加上哺乳不順利，待在醫院的一周，感覺陰陰暗暗、不太開心。我本不愛吃肉和油膩食物，為了「追奶」和補身，也得硬吞。深覺孕婦、產婦心理照護的需求不下於生理，孕程諸多傳統禁忌和坐月子的種種規矩，除了模糊的知道是為了保護孩子和母親，女人是否可以少些擔心害怕、多些理解支持？

現在我即將有第二個寶寶，同樣期待自然生產、順利哺乳，我的「生產計劃書」得以落實。生育孩子帶給我的成長和體驗，大概僅次於戀愛。探索生命的奧祕、思索人與世界的關係，因愛而生，因生而更懂愛。

性別平等倡議劇團志工成員介紹

整理／陳玟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2013 年 7 年，由志工組成的生育劇團開始上課囉！

為了讓大家認識新志工，本期通訊來揭開她們的廬山真面目～



劇團老師－賴淑雅



劇團志工成員－方麗群



劇團志工成員－李桂英



劇團志工成員－林南薰



劇團志工成員－高嘉黛



劇團志工成員－張秀菊



劇團志工成員－陳育青



劇團志工成員－黃琬婷



劇團志工成員－萬美麗



劇團志工成員－廖蕙玲



劇團志工成員－廖穎懿

新知觀點



勿以自由貿易之名，行傷害弱勢女性之實： 反對未經民主審議與性別影響評估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文／陳昭如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2013年6月21日下午，台灣與中國於上海正式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然而此次協議洽談過程，乃至我方開放的行業項目，政府卻是採取高度保密，直到正式簽署後，許多服務業業者及勞工才知道已被列入開放項目，「黑箱」與「密室」無疑是此次協議的最佳詮釋。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陳昭如教授，特別針對此次服務貿易協議以自由貿易之名，行傷害弱勢女性之實，提出民間婦女運動團體最沈痛的呼籲。

今日，在各界反對與抗議聲浪不斷的情形下，兩會仍然簽署了包括開放美容美髮業來台、中資來台經營小型照顧機構等項目的服務貿易協議。我們在此提出最沈痛的抗議。早在2010年的ECFA爭議時，婦女新知基金會就曾經指出兩岸經貿交流造成臺灣女人單獨承擔家庭照顧責任的不平等現象，擔憂開放政策造成產業衝擊的性別效應，並且要求政府應對ECFA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對所有兩岸協議進行「事前」的性別影響評估、兩岸經貿投資應符合我國性別平等法制等訴求。這次服務貿易協議的簽訂，證明政府只把人權訴求當成耳邊東風，要不完全不理會，要不草草應付了事。陸委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在五月底所提出的《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對我相關產業及就業影響評估》中，對所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項目，均簡單以「對男女從業人員無影響」、「性別分布與目前情況並無差異」草率帶過，把性別影響評估當成作文比賽，不只認為安養機構的開放對性別平等並無影響，對開放清單中的美容美髮業更是連作文都懶得做，完全未予評估。

行政院早在2009年就核定針對中長程計畫與法律案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不只要考量對就業機會的衝擊，更包括對勞動條件所可能產生的效應，以及對性別關係的全面性影響，也就是進行全面性的政策評估。有六成的民衆是住在這次列入開放範圍的小型老人及安養機構，這類機構也是佔床率最高的（近八成），實際進駐者中55.8%是女性，從業人員更有八成五是女性（21,506位從業者中有18,209位是女性）。面對人口老化的危機，婦女新知一直倡議「照顧公共化」，主張建置公共化、社區化的普及照顧服務，反對將照顧責任丟給市場、拋給家庭，結果就是讓外勞成為家奴，或是由家庭中的女人來承擔照顧，而女人自己需要照顧的時候卻得不到應有的照顧。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中資來台合夥經營照顧機構，再次證明我們的政府在面對長照危機時，既不想改善國內既有的老人安養機構的照顧環境與勞動條件，更不願意承擔政府的照顧責任，仍然只想到用市場來解決問題，結果就是女人受害！

再者，美容美髮業是「女人的行業」，在全國一共 56,281 位從業者中，管理職女性佔了 68%、非管理職女性更佔了 92%，此外還有 20535 位自營工作者及無酬單位勞動者。目前就讀美容科的學生，也大多是女性。以建教合作著稱的美容美髮業，技術生多是來自於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女性，遭受勞動歧視剝削的情況時有所聞。小型家庭美容美髮院更是基層女性自行創業的管道。中資進入之後，可能造成連鎖企業擴大的效應，不只將影響自行創業的小規模家庭美容美髮院，大型連鎖企業從業者的勞動條件是否可能因此更加惡化、就業機會是否受到衝擊，更是令人擔憂。

服務貿易產業的開放將可能造成何種性別效應，不是幾句話的作文可以回答的問題，而是應該在協議簽訂前，「事前」進行資訊蒐集調查的審慎評估研究，並以公聽會等方式公開審議，才能決定是否應該簽訂開放的協議。我們不要作文比賽為政策護航的官樣文章，給我們實實在在的性別影響評估；我們也不要私相授受的兩岸協議，我們要的是公民參與和國會審議。沒有民主，就沒有性別平等。

（本文為 2013 年 06 月 21 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沒準備，別上路」記者會 發言稿）



兩岸服貿協議的性別政治

文／沈秀華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如任何經貿協議，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簡稱兩岸服貿協議）一旦通過、付之執行將有深遠的社會與性別意涵。一方面，像台灣這種進入後工業的社會，製造業衰微，而服務業佔國民經濟活動的比重趨高，目前服務業的生產總值佔全國生產毛額已有七成，所牽涉就業人口數量龐大，觸及的社會階層也廣，因而受兩岸服貿協議所可能引發的社會、經濟問題，如工作環境惡化與失業等影響的人群也將會很多、很廣，財富分配不均會更加惡化，中產階級流失的持續與勞動階級的更貧困化已可預見；另一方面，服務業是女性創業與就業的主要場域之一，這個經貿協議對已在經濟活動中處於弱勢的女性而言，更加是會讓他們陷入更弱勢的處境，而在服務業所佔國家經濟活動比重之高的情況下，男性就業環境所受的衝擊也會很大，所帶來男性陽剛性別氣質受挫的負面性別關係與社會影響也不可忽視。

台灣自 1980 年代末期至今與中國的經濟與社會交流一直受高度矚目也備受爭議。1990 年代，在當時對全球化的樂觀氛圍下，國際學界與商業界對台灣、香港、中國所可能建立起的所謂「大中華經濟圈」帶著很大的期待，希望透過經濟的交流與依存進一步帶動大中華社會、文化、政治圈的形成。二十多年過去，所謂大中華經濟的依存性更深化，尤其是台灣與香港對中國經濟的依賴度已很高，目前台灣對中國的出口已佔我國出口的四成。從大結構來看，經濟的侵略性是非常強大，這也是大家所擔心的與中國的經濟交流可能帶來台灣政治與社會的獨立自主性問題，但經濟的整合不代表就是文化、政治上的整合，從香港社會這幾年對中國政權的反彈，台灣多年來對如台商前往中國、ECFA 的簽訂或這次兩岸服貿協議所引發的社會疑慮與反彈就是明顯例子。這其中特定性別想像與分工如何是兩岸經貿交流之所以能進行的基礎以及性別化的兩岸經貿交流如何影響台灣社會，進而引起社會對兩岸交流的質疑是被略而不見的，這也是性別團體要介入兩岸交流議題的原因，包括這次服貿協議的簽訂。

兩岸服貿協議的性別意涵可從幾個面向來談：

一，女性就業與創業的愈趨弱勢化：這次所開放的項目中包括美髮美容業、零售業、醫療與長照產業、印刷出版業等都是女性創業與就業的主要場域，開放中資進入將讓這些產業的市場重組，尤其中資的規模在中國官方與所興起的大企業的支持下，會讓以中小企業規模為主的台灣本地產業無法與之競爭，結果是我們目前街頭巷裡所能常去消費，由女性所經營的家庭式理髮美容店將面臨休業，取而代之的是大型、連鎖的中資業者，就如過去街角獨立性的家庭雜貨店被統一等連鎖超商

所取代而從台灣地表上消失一樣，一般女性在美髮美容的創業機會也將不再，中年女性美髮美容工作者限於市場對年齡與年資的歧視，也將很難進入這些中資企業工作。同樣地，許多台灣中小企業型印刷出版業也將面臨倒閉，轉由中資所壟斷，工作環境的改變與失業將衝擊這個產業裡的許多白領女性。另外，中資開放台資可到中國獨資設立醫院的情形下，將讓更多醫療人員到中國工作，讓目前在一線工作、以女性為主已負荷過重的醫護人員的工作環境更加惡化。而台灣政府擬將長照產業開放給中資經營的情況下，這個以女性工作者為主的產業工作條件也將可能受控在少數大企業手中，員工權益在工會組織不健全的情況下將很難與大企業有協商的空間。而政府計畫將長照產業開放給壽險業以及中國投資的方向，也說明政府將以市場競爭來發展長期照顧體系，無意以普及、方便受照顧者及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方向來建立長照系統。總體而言，不同階層女性的工作權、工作環境與經濟獨立性都將受兩岸經貿協議極大的影響，也會讓女性已所處的經濟弱勢將更趨弱勢，影響所及，不只是女性本身，由女性作為經濟提供者的單親與雙親家庭的物質與情感穩定性將受很大衝擊。

二，男性就業環境惡化以及挫敗陽剛的社會意義：服務業所佔台灣經濟活動之廣與深影響所及當然不僅限是女性，許多男性也將面臨工作環境惡化以及失業的困境，雖然當前大部分的台灣家庭需要兩份薪水才能維持家用所需，但社會與文化上的性別觀念仍認為男性是家庭的主要經濟提供者，也以此來養成和要求作為男性的主要社會與家庭責任，進而形塑他們的生存意義與認同。工作受挫的男人所面對的不只是個人與家庭的經濟困境，也是他們生存與認同的危機。研究發現當一個社會的失業率提高時，該社會的家庭與社會暴力也會隨之提升，女性與社會上其他人也會成為經濟環境惡化下受挫陽剛氣質的受害者。

三，企業的出走所引發的資本、人員移動與家庭和性別關係變動：自 1980 年代起隨著台灣製造業者到東南亞、到中國投資設廠起，大量台灣專業管理、技術人員就長期離開台灣前往這些地方工作，也因而帶動許多部分家人留在臺灣、部分家人在他國生活的跨國家庭形成。這些前往他國工作的台商與台幹大多為已婚男性，他們因為長期不在家，家庭的老幼照顧工作就落在他們的配偶身上，這些女性也就成為情境單身下的「假性單親母親」長期要負擔起日常家中大小工作，而這些離開男性的家庭身分也被更強化在作為經濟提供者的角色。數量愈增的異性戀跨國家庭在我們社會裡產生了強化男性作為經濟提供者、女性做為照顧者的性別分工的社會意涵，而儘管是以核心家庭為單位移動到國外工作的，大部分的情況是太太放棄在台的工作、但在國外也難找工作地以家庭主婦角色跟著先生在國外生活，性別分工的強化也在這些移民台灣家庭中演出。目前台灣政府所簽下的兩岸服貿協議，是個雙方不對等的契約，中資可以相對沒有太多限制地在台獨資與在中國跨境向台灣市

場提供服務，但是台灣企業要進入中國卻要受到許多投資限制，其中包括不能在台灣跨境向中國市場提供服務，這代表的意涵是台灣服務業者若想進入中國市場，後勤作業也不可在台灣做，在考慮可在中國跨境向台灣提供服務下，最後的決定很可能是會將整個公司移到中國，這會帶來另一波的台灣人前往中國，跨國家庭以及台灣移民家庭增加，傳統性別分工與性別關係繼續地強化。

四，中產階級的流失與勞動階級越貧窮化的性別意義：在服貿協議會對台灣產業與就業環境所產生的巨大衝擊下，佔台灣中產階級相當高比例的服務業者與工作者也將受最直接的影響，這意謂台灣中產階級處境的惡化。根據主計處在 2013 年 8 月 22 日所公布的數據，2013 年 1 至 6 月平均實質薪資為 47,557 元，已倒退回 16 年前的水平。而從 1998 年至 2012 年 14 年間，雖然平均國民所得由 12,692 美元，成長至 21,042 美元，漲幅為 65.1%；但這期間勞工的每月平均薪資卻僅由 39,673 元成長至 45,888 元，漲幅為 15.7%，扣除通膨後成長幅度為零。這些數據和兩岸服貿協議所預期帶來的負面意涵都說明在物價及其他生活所需不斷高漲但薪資不漲的情況下，台灣中產階級將越來越失去經濟能力來維持其階級生活品味與所需，中產階級下滑與流失現象將繼續惡化；而同樣的勞動階級在就業不穩定與低薪資的結構下也會越趨貧窮化；結果是臺灣社會將更趨向貧富兩極化，中間階層人口流失。中產階級之所作為一個社會的重要指標在於這個階級所代表的安定感與穩定感，中產階級的流失代表臺灣社會整體安定感的流失，在台灣社會福利、照顧體系相當不完備的情況下，勞動者的越貧窮化，代表許多個人與家庭生活的陷入困境無援。而女性做為家庭與社會的主要照顧者，也作為性別關係中的相對弱勢者，將被迫要承擔起如何在貧困、不穩定的環境下提供家人一些溫飽、照顧、與安定力量的重擔。

五，台灣、中國跨國資產階級形成的性別意涵：台灣與中國兩邊的經濟利益代表與政治官僚等在一次次經貿交流與相關協議的簽訂過程中已經更加緊密的形成學界所說的跨國資產階級集團（transnational capitalist class）或一般所說的跨國政商集團，他們政治議程不一定相同，但是他們分享著某些類似的經濟意識型態、經濟議程與經濟利益，利用彼此的政治與經濟力量來達到這些經濟議程。這個跨台灣海峽資產階級的更緊密的形成，所代表的是在中國又大國、又專權、又對台灣敵視的政體下，台灣民主與社會正義的危機，也代表在這個以男性、陽剛氛圍為主所形成的跨國資產階級對台灣社會有更大的影響力下，台灣女性參與決定台灣社會政治、經濟過程的機會與力量也在不斷受限。

上述分析帶出兩岸服貿協議對台灣的性別關係、家庭生活以及女性在經濟與政治參與空間受限

的巨大影響，這些影響都在、也將深刻的影響許多台灣女性與男性的生活方式與生命機會，但是在我們政府的政策制定與其影響評估或民間的討論裡卻極少被認真的對待；影響台灣社會極深的兩岸政經協商與交流竟然可以無視於對性別關係與性別政治的重要意涵。因而從性別角度提出對兩岸經貿協議的討論與批判，所代表的不只是要台灣政府與我們社會正視兩岸服貿協議的性別意義，要求台灣政府的相關評估要有清楚與細緻的性別影響評估，更是要清楚的傳達出台灣的女性認為我們不該在影響台灣社會越來越重要的兩岸政商協商中缺席，作為女人，我們有不同背景、也有不盡相同的利益出發點，但是作為目前社會兩性分類的性別政治中，女性的不同聲音與考慮應該要在兩岸政經協商中被認真聽到與對待。

「司法院玩假的？！家事事件法施行週年體檢」記者會

文／林寶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時間：2013 年 6 月 1 日（週六）上午 10：00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103 會議室（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出席：莊喬汝（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郭怡青（婦女新知協會理事、律州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杜瑛秋（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

呂佳育（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副秘書長）

秦季芳（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執行秘書）

尤美女立法委員

2012 年 6 月 1 日，家事事件法在各界期待下正式施行。法院新收家事事件數量年年攀升，101 年已成長至 137,166 件。但民衆最關心的終結案件所需天數卻是愈拉愈長，102 年 4 月為止的統計，終結天數已經拉長到 142.56 天，比 101 年同期比較已經增加了 4.85%。在家事事件法的施行週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尤美女立法委員辦公室，共同對於家事事件法施行一週年提出六大問題：

一、案件合併審理，離婚加子女監護反而變貴了？

尤美女委員表示家事事件法的理想是把一個家庭的所有紛爭一次共同解決，因此家事事件法中彈性地開放許多案件合併的類型，使得同一個家庭中因為婚姻、未成年子女監護、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給付等案件都可以一次解決。新法下履行同居、宣告分別財產制、請求給付扶養費、請求家

庭生活費用等案件，因為從訴訟事件轉成非訟事件，徵收的訴訟金額確實下降。

但是，婦女新知基金會莊喬汝律師指出，在家事事件法通過之後，民衆最常利用的請求離婚並加上請求決定子女監護的案件，因為案件分別計算不同的案號，裁判費用卻從原本的 3000 元，漲成 4000 元。其實法官審判的內容和舊法時代並無不同，單純就只是因為家事事件法計算案件個數的方法變動，使得案件費用變貴了。以地方法院平均一年約有 1,500 件離婚附帶子女監護的案件為例，因為家事事件法通過，民衆一年比過去總共就需多付出 150 萬元。



沒有家事二審法院，家事專業審判的理想虎頭沒尾？

為了達成專業案件由專業法官審理的理想，司法院成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其他地方法院也都有成立家事專業法庭。但是目前這樣的家事專業法庭，在高等法院卻付之闕如。使得民衆如果對於地院的離婚等訴訟事件的判決不服，到了二審，卻沒有像地方法院一樣的专业家事法庭法官來處理案件。地方法院的家事法庭法官，也沒有向高等法院晉升的機會，使得法官投身家事事件的動機降低。使得家事專業審判只有在地方法院，在高等法院就斷頭，成為虎頭「沒尾」的狀態。

司法院沒法度，社工陪同未落實？

尤美女委員表示，家事事件法當初看見家庭的案件涉及人的親密關係與情感糾葛，常常無法只

靠法律解決，因此強調各種專業的連結與分工。希望法官能夠放下法律人的門戶之見，好好地跟律師、社工、心理專業等等專業工作者，共同為了長遠上家庭關係的修復、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對司法制度不熟悉的各種弱勢（新移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貧窮、勞工階級等）而努力。

特別是我國的司法制度一直給民衆距離生活十分遙遠的感覺，以司法院 101 年的「一般民衆對司法認知調查」統計指出，高達 73.3% 的民衆認為自己對於司法並不了解。其中更有高達 72.8 % 的民衆認為法官對於有錢人和窮人的判決並不平等。因此，面對民衆對司法並不了解，但又走投無路必需把自己最親密的家庭糾紛帶上法院時，愈是對司法制度不熟悉的各種弱勢族群，如未成年子女、新移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貧窮、勞工階級等，愈是需要專業的社工陪同出庭，好能夠緩和弱勢族群面對不熟悉的司法制度之龐大心理壓力。家事事件法也明文規定了社工陪同出庭的法律依據。

社工專協呂佳育副秘書長指出相對於學校領域，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及推動下，學校已經有專業的學校社工（新法甚至包括學校心理師）的正式進駐，司法院的專業司法社工卻一直付之闕如，大多數仍然是要求社政體系的社工支援。令人心痛的是，司法院 2013 年 3 月 19 日宣傳司法院家事事件法政績時卻還沾沾自喜地表示「社工陪同新制施行後，從法制與實務觀察亦無大幅增加社政體系負擔。」令人質疑司法院只是做做表面工夫，但其實並沒有要落實家事事件法的決心。

另外，因為台灣的行政區域劃分與法院的管轄區域劃分並不一致，其中台北地院（跨台北市、新北市）、士林（跨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地院（跨基隆市、新北市），都面臨轄下有跨縣市的民衆。假設民衆阿桃住在萬里，但沒有正式成為家暴的個案，雖然阿桃想要離婚和爭取孩子監護權的事到了基隆法院諮詢，但因為她是新北市民，新北市的社工不太可能到基隆地院陪她開庭。司法院把司法社工的責任推給社政單位，卻是由無辜的民衆買單。

程序監理人制度亂，司法院剝削專業？

當父母打離婚官司時，最煎熬的其實是孩子。以往孩子在離婚訴訟案件中，只能以證人身份出庭，法官問什麼就答什麼，沒有法律地位為自己發聲或爭取自己的權益。監護或是輔助宣告的場合也是如此，如阿媽年老面臨失智時，子女間萬一開始爭產，需要法院出面來幫阿媽找一個中立、客觀、專業的人，來擔任阿媽的代理人，好幫阿媽確保她法律上的權益。家事事件法中落實成法條，這個未成年子女或是心智障礙者的正義夥伴，就是程序監理人。

但是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郭怡青律師表示，司法院雖然與律師公會、社工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合作，也製作了程序監理人的說明書，但對於這個新制度，民衆的了解還是太少，甚至是參與法院制度的專業人員也太少，司法院沒有負起責任加以建立示範模式，放任全國 22 個地方法院家事的各個法官去自行操作。

勵聲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杜瑛秋政策專員也分享實務上看到的情況：民衆不知道程序監理人是誰，還懷疑是詐騙集團；律師、社工、程序監理人等的各種專業資訊沒有溝通的平台；連案件都已經判下來了都沒有通知程序監理人；許多社工迫於無奈擔任無償的程序監理人；許多諮商心理師掙扎於諮商倫理及強制的訪視及諮商等等，種種光怪陸離的情形。司法院沒有負起整合的責任，使得立意良好的程序監理人成為民衆不了解、法官不會用、各種專業疲於奔命卻無法整合的制度。

家事服務中心，沒錢沒人假掛牌？

司法院統計顯示，高達 7 成的民衆對司法並不了解。面對著艱澀難懂的法院公文，卻不知道字裡行間的意義，帶著多年的婚姻問題走進法院，但最後什麼問題也沒解決，也沒有人和你 / 妳一起討論該選擇何種程序來處理家庭糾紛，以及未來將如何重新調整與家人的關係，最後只拿到一紙難以執行的判決，恐怕是許多民衆慘痛的法庭經驗寫照。因此，民間團體聯合推動應在法院成立單一窗口的家事服務中心，幫助民衆可以在進到法院後，就可以獲得聯合社政、戶政、警政，甚至是連結法院包括訴訟輔導、調解、執行等等各方面的資源和資訊整合。

雖然目前司法院公布已有 9 家地方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掛牌，包含：高雄少家法院，南投、花蓮、雲林、彰化、基隆、宜蘭、臺南（已經因為試辦後沒有人力及經費又停辦）、澎湖地方法院。但經過民間團體查訪的結果，實際上因為經費並未撥下，也沒有專職人力的補充或建立，大多數的家事服務中心仍然只是假掛牌，並未提供真正的服務。

並且，司法院只願提供場地及設備，要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負責成立家事服務中心，不但有前面所提到司法管轄區域與行政區劃分不相符合的問題例如住新北市金山、萬里的居民，到了基隆地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求助，新北市政府的社政單位沒有在當地提供協助，基隆市的社政單位又主要服務基隆市民衆，使得民衆變成司法行政夾縫的人球。

另外，尤美女委員也指出，司法院當初在立法院審議條文時，口口聲聲承諾如果條文通過就會

編列預算、提供經費、大力推動，絕對不會讓各地的家事服務中心受到地方政府貧富差距、經費不足的影響而辦不出來。但現在法條一過，馬上露出真面目，不但要求縣市政府自己想辦法，還表示自己只是補充角色，到時候經費補足絕對不會超過 50%。司法院前後表裡不一、玩弄兩面手法的小手段，完全就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官僚心態，犧牲民衆權益。

家事調查官，配額不足沒誠意？

家事事件法為了輔助法院釐清事實，以維護、了解參與程序之未成年人最佳利益所在，明定新設「家事調查官」，以其專業社工、教育、心理、輔導等學識知能就特定事項而為調查，並協助法官分析家事事件個案所需之專業輔助，進而引入社會資源，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司法院當初承諾五年內應該要補齊 200 名家事調查官，分配在家事法院或各地方法院家事庭。

但是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秦季芳執行秘書表示，家事事件法一週年的現在，考選部公告今年國家考試的家事調查官名額，總共才 6 名。以全國 22 個地方法院來說，平均 4 個法院都還分不到 1 個家事調查官，不禁讓人懷疑，司法院是要讓這 6 個家事調查官奔波累死，還是司法院自己也不懂家事調查官到底要做什麼，要怎麼跟其他專業合作，所以覺得家事調查官可有可無？司法院這樣的做為，讓民間團體懷疑司法院根本就沒有要落實家事調查官的誠意。

不公開審理的家事事件審判

女權會執秘秦季芳表示，以上種種家事事件法施行上路的紊亂情形，更因為家事事件法原則不公開審理，使得民間公民團體無從進入法院旁聽及監督。把家事事件法原則不公開審理的規定拿掉，比起花大筆經費推動人民觀審制，更有讓民衆參與的感覺。

民間團體共同在家事事件法上路一週年，要求司法院不要再逃避，出來面對人民希望落實家事事件法的期待。

長照：有錢國家照顧，沒錢自己設法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長照十年計畫從民進黨執政即開始規劃，馬政府接手後還拿來當政績宣傳。但馬總統做得怎麼樣呢？顯然禁不起檢驗。前幾天又發生媳婦疑似情緒失控，打死失能婆婆的事件。據報導，他們家收入微薄，婆媳關係不佳，婆婆中風住進安養院，後因無力負擔費用才將老母親帶回家，讓媳婦照顧。若馬政府真有什麼政績，為何類似悲劇一再發生？

實情是，馬政府近來的長照政策，錦上添花有餘，對一般民衆則不聞不問。政院不談人人可近的長照服務如何建立，反而打算另開外掛，鼓勵人民自己購買商業長照保險，並將長照服務交給壽險業者經營，讓壽險業者一手賣保險、一手賣服務，但一般家庭根本負擔不起這些保險和服務；近期内政部推出「以房養老」政策，只嘉惠擁有房產的人；而勞委會的「鐘點外勞」試辦方案，只是讓本來就聘得起外勞的人多一種選擇。馬政府的長照政策只服務財團和有錢有房的人，又打算提高勞保費用、大砍勞工退休年金，根本是齣逼死小老百姓的戲碼。

國內學者專家們早已警告，台灣社會老化、失能人口增加，照顧壓力必將引發更多家庭紛爭、親情支離破碎；而傳統上被要求擔負照顧責任、晚年更需長期照顧、財力卻不如男性的女性們首當其衝，「可憐的」、「犯錯的」大部份都是女性。「私有化」的長照政策，加上緊縮的勞工退休保障，正讓一齣齣人間悲劇加速席捲台灣社會。

若馬政府仍一意孤行，官員若干年後將再度「訝異地」發現，多數台灣人面臨買不起商業保險、買不起營利業者提供的照顧服務，甚至聘不起外籍看護的悲慘未來。政府妄想鞏固的家庭關係，早已因照顧壓力而破碎不堪，再多徵文比賽也救不回來。

十六年前，學者專家們就主張國家應儘早規劃普及、平價的公共照顧服務，當照顧工作的安排不再只是「你家的事」或「我家的事」，而是「國家的事」、「政府重要的基礎建設」，照顧壓力、親人間的緊張關係才有喘息、和解的空間；有了這塊空間存在，你我才能安心兼顧工作與親密關係。可惜馬政府似乎沒那個真心，人民到底還要再撐幾個十六年？

（原文刊載於 2013.05.08 自由時報 A15 自由廣場）

活動紀實



廢除刑法通姦罪的最後十四堂課（上）

整理／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暨文宣部主任

刑法通姦罪讓女性更容易被定罪，造成實質上的性別不平等，亦無助維繫成人間平等的親密關係，台灣婦運早在 1990 年即開始討論通姦除罪化議題，且隨著原本父權至上的民法親屬編修訂得更為平等，女性已能透過民法獲得合理保障，婦運團體開始大力主張廢除刑法通姦罪。今年，國際人權專家至台灣審查國家人權報告回應婦運團體廢除通姦罪的主張時，亦指出在許多有通姦罪的國家，女性更容易入罪，因為在性別不平等的社會中，男性的出軌容易被原諒，女性則不然；而且通姦罪無助維繫私人情感，反而造成性別不平等效應。人權專家因此採納婦運團體的提議，建議我國應加以檢討並修法廢除。

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整理推動廢除刑法通姦罪時，民衆十四項最常被詢問的問題，希望藉由最後十四堂課的說明，送刑法通姦罪最後一程，讓婚姻回歸實質的性別平等，合理規範國家對人民施予刑罰的權力，避免浪費司法資源，以及建立成人之間維繫平等親密關係的空間。

（廢除刑法通姦罪 Q8 至 Q14 的說明，將刊於新知通訊 308 期）

Q1：刑法通姦罪實務大解密，電視劇裡沒有告訴你的真相是什麼？

A：

1. 通姦罪僅處罰性交且成立不容易：通姦罪的成立是以行為人之間有發生性器官接合為構成要件，因此必須要有非常直接的證據才足以構成通姦罪的成立。實務上提告配偶耗費大量心力與金錢蒐集到的多是間接證據，像是親吻、情書、曖昧簡訊、衣衫不整甚至是兩人同居多時等資訊，卻無法直接證明有發生性行為，也無法成立刑法通姦罪。
2. 使用違法取得證據的法律代價：為告通姦罪而違法取得的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在實務上仍具有爭議，即便最後權衡可以在法庭上使用，但違法取證的人仍得付出犯罪代價。結果是，違法取證的配偶反被提告的罪名還比通姦者多。
3. 通姦對象同性／異性差別待遇：刑法通姦罪所謂的「姦淫」指的是男女雙方合意的性交行為，也就是說必須婚姻外異性間的性行為才構成該要件，對於同性則不在其處罰範圍內。如果出軌毀壞婚姻關係需要以刑法之罪做處罰，出軌對象為同性或異性為何如此不同？這樣的差異更突顯出司法實務上對於親密關係與多元家庭的觀點狹隘。

參考資料：

莊喬汝 (2013) <看不見的第三者－通姦罪導向較好的婚姻>，台灣法學雜誌 223 期 p56-65

Q2：沒有通姦罪要如何保障及維繫婚姻？

A1：

的確婚外性行為很可能毀壞了婚姻關係中對性忠誠的盟誓，但是我們必須思考的是，即便有刑法通姦罪，是否就真的能夠預防通姦、維繫婚姻？我們必須承認即便現在刑法中仍有通姦罪，但卻未此而讓婚外性不再發生。人們在決定發展婚外性行為時，首先考量的元配和第三者的比較，以及婚外情將來東窗事發的可能影響，法律往往不在其考量中。因此，若將通姦罪視為防堵外遇及維繫婚姻的仙丹妙藥，很顯然是誇大成效的。

參考資料：

莊喬汝 (2013) <看不見的第三者－通姦罪導向較好的婚姻>，台灣法學雜誌 223 期 p56-65

A2：

在擔心廢除通姦罪將讓婚姻與家庭制度無法持續前，我們該問的是保存刑法通姦罪就能維繫婚姻與保障家庭制度的倫理價值嗎？錢建榮法官從法界實務見解的角度剖析刑法通姦罪，打破保留通姦罪即可保障婚姻與家庭價值的迷思。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刑法通姦罪的存在乃是為了維護「夫妻雙方之情感及信賴等關係」和「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倫理價值」。但是在司法實務上，難以界定「婚姻或夫妻信賴關係」何時遭到破壞？是從精神外遇、愛撫、共浴、裸體擁抱、肛交、口交或性器官磨擦？可見通姦罪中的「通姦」或「相姦」的犯行難明確定義，以作為刑罰的構成要件。

再者，先生發現妻子與外遇男性裸體共浴聊天；妻子跟蹤先生到汽車旅館，抓到先生跟外遇女同事衣衫不整相處…等諸多在法律上雖未有具體證據，但單從裸體、衣衫不整等已足以證明兩人關係曖昧，亦可認定夫妻雙方之情感及信賴關係已遭破壞，婚姻也恐怕難以維持。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何以維護「夫妻雙方之情感及信賴等關係」和「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倫理價值」？

最後，我們需要進一步思考的是，台灣社會中夫妻間的情感、信賴、婚姻關係是否因為通姦罪的刑罰存在而獲得有效保障？刑罰不是萬能的，婚姻關係應是建立在夫妻間良好的感情基礎上，而非

強制維繫形式上的婚姻關係。

參考資料：

錢建榮 (2013) <是堅守罪疑唯輕原則，還是恐龍判例作祟？－兼談通姦除罪化>，台灣法學雜誌 223 期 p66-69

A3：

真的是這樣嗎？台灣社會一直以來都有刑法通姦罪，可是外遇現象似乎沒有比較少。清華大學沈秀華教授曾在課堂上請學生做家族口述史研究，發現每個人的家族中，幾乎都有婚外性與婚外情的故事；打開電視媒體和報章雜誌，外遇、抓姦的報導不時冒出。通姦罪的存在，也沒有讓台灣人一窩蜂結婚成家，成年單身男女反而逐年增加，離婚率更是亞洲之最，刑法通姦罪似乎不如想像中那麼厲害。

參考資料：

沈秀華 (2013) <親密關係的正義？從廢除通姦罪談起>，台灣法學雜誌 223 期 p74-78

A4：

若說刑法通姦罪是維繫配偶忠誠的防線，就表示台灣人在親密關係中的忠誠度很低、很不穩定，需要依賴國家刑罰來維繫，但事實並非如此。台灣法律目前仍然不承認同性、同居、多元伴侶關係，只承認「一夫一妻」雙方結合的「法定婚姻」，因此刑法通姦罪也只懲罰「一夫一妻法定婚姻」的性外遇。換句話說，刑法通姦罪只想確保人民在「一夫一妻法定婚姻」的忠誠而已，至於同性、同居、多元伴侶之間的長期承諾，長久以來都不在刑法通姦罪這道「防線」的「保護」下，但這些多元親密關係卻一直真實而強韌地存在於台灣社會中，可見人與人之間對性或情感的忠誠，並不需要依賴刑法通姦罪來維繫，傳統的「一夫一妻法定婚姻」也是如此。

參考資料：

沈秀華 (2013) <親密關係的正義？從廢除通姦罪談起>，台灣法學雜誌 223 期 p74-78

Q3：通姦罪保障婚姻中的性專屬權或侵害性自主權？

A：

結婚之後，我的身體屬於誰？我的？配偶的？通姦罪的存在讓不少人誤以為進入婚姻之後，另一半的性即為自己所專屬。這裡所謂的專屬有兩種意涵，一是進入婚姻後，要求性行為是身為配偶的權利，意味著我有權要求我的配偶必須隨時滿足我的性需求；另一個意涵則是我的配偶自此以後

的性行為都只能跟我發生的性器官獨占權。莊喬汝律師分享自己協助過的實務案件經驗，不少太太外遇的例子裡，先生即是以強迫履行夫妻間性義務的方式來懲罰太太，藉由捍衛婚姻名義來宣告主權。但，結婚就表示同意放棄性行為自主權嗎？當然不是。

法律規定夫妻間的性行為履行與否，可以作為民事離婚事由之一，但絕不可強迫發生，否則仍會受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處罰。以刑法通姦罪處罰合意婚外性行為作為鞏固對配偶性獨佔權的手段，與刑法明文保障性自主權，任何人均不可任意侵犯的精神相違背。婚姻屬於民事契約，夫妻間對婚姻與性忠貞的共識裡當存在彼此間的誓約良知裡，均非需要動用國家刑罰來處理範疇。

參考資料：

莊喬汝 (2013) <看不見的第三者－通姦罪導向較好的婚姻>，台灣法學雜誌 223 期 p56-65

Q4：為了證明通姦事實，蒐證侵犯隱私權也沒關係？

A：

通姦罪證據要求嚴格，過去即有不少配偶委託徵信業者跟監與抓姦，花了上百萬元所取得的證據，在通姦罪案件中可能因為其非法取得而排除使用。除此之外，也讓配偶因此背上妨害秘密、侵入住宅、傷害、毀損、妨害電腦使用等刑事犯罪，這些罪法定刑期往往都比通姦罪重上許多。

除了非法蒐證可能造成問題外，另外要思考的則是為了取得通姦證據是否就能無上綱的侵害他人隱私權？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將隱私權歸於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基本權益之一，並闡述隱私權是個人尊嚴與主張性維護及人格發展完整性所不可或缺的，應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等權利。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也將隱私權定為所有人類都不可被剝奪的權利。今年國際審查專家來台檢視兩公約施行現況，即指出台灣刑法中的通姦罪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中對於隱私權的保護。

參考資料：

莊喬汝 (2013) <看不見的第三者－通姦罪導向較好的婚姻>，台灣法學雜誌 223 期 p56-65

Q5：通姦罪維護了婚姻或是加速崩解婚姻？

A：

有些人認為通姦罪可以綁住婚姻中的另一半，阻止其背叛與劈腿。事實上，我們都明知感情是不會因法律而管住或拾回的，如果提告通姦罪有效，通常也是因為害怕而非回心轉意。莊喬汝律師以其長期經驗，將看到的現象分為三種，依序說明通姦罪加速分離的情況。

第一種，配偶與第三者同一陣線：不管是大方承認或是一起誓死否認，無論是多麼荒腔走板的辯解，只要原配沒有能證明性器官接合的證據，就刑法通姦罪無法成立。即便是鐵證如山，通常此時配偶與第三者一個鼻孔出氣，代為繳納罰金的案例也沒少過。第二種，通姦配偶轉為汙點證人，向法院自白通姦過程以換取撤回告訴：雖然當下原配可能會因為要讓第三者定罪而暫時原諒配偶，但是等到第三者被判刑、原配出了一口氣之後，通常就會看不起，甚至於厭惡那個曾出軌的配偶。第三種，是原配主動撤回告訴。通常這類的先生或太太撤回告訴，是希望配偶會對此心存感激、大夢初醒般回到婚姻關係裡。可是通常結果未如人意，不是配偶對其提出刑事告訴心有忌憚，亦發防備與疏離，就是假意回歸再伺機而動。

無論前者哪一種，我們都清楚看到，想要透過提起通姦罪告訴是無法達到維繫婚姻與保障家庭的目的的；上法院只確定了一件事，就是分離。通姦罪讓女人看清枕邊人的樣貌，而這樣殘酷的真實樣貌，更加速了婚姻的崩解。

參考資料：

莊喬汝 (2013) <看不見的第三者－通姦罪導向較好的婚姻>，台灣法學雜誌 223 期 p56-65

Q6：通姦罪有利取得子女監護？

A：

反對通姦罪的焦慮通常來自擔心少了通姦罪這項武器，在協談離婚中就無法取得更好條件。離婚條件中，最常被談到的就是子女監護的問題。有些人認為外遇者不適於取得子女監護權，實際上監護權的取得以子女最佳利益作為判斷要件，與通姦並無關聯。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列舉子女監護的判決指標：子女持續主要照顧者、提出具體可行的教養計畫、友善父母及未成年子女意願等，與父母對於婚姻是否忠誠無關，提告通姦罪無助於爭取子女監護權。

參考資料：

莊喬汝 (2013) <看不見的第三者－通姦罪導向較好的婚姻>，台灣法學雜誌 223 期 p56-65

Q7：提告通姦罪有利於爭取較多夫妻剩餘財產？

A：

有些人認為配偶通姦，在剩餘財產分配上就應該要少拿一些作為補償。實際上，依照民法 1030 條之 1 的規定，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夫或妻剩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的債務後，剩餘應平均分配。其平均分配之衡量基礎以雙方對於財產取得或增加的貢獻程度，與夫妻間性忠誠義

務是否遵守無關。除非是夫妻有一方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對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時，法院才有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權力。因此，提告通姦罪並無法爭取較多夫妻剩餘財產。

參考資料：

莊喬汝 (2013) <看不見的第三者－通姦罪導向較好的婚姻>，台灣法學雜誌 223 期 p56-65

廢除刑法通姦罪 八年級新世代連署專區來囉 !!

連署網頁：<http://ppt.cc/uCPe>

給新世代且關心身體自主權的你／妳：

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乍看之下通姦罪符合我們從小的“道德”教育：「結了婚本就該信守對伴侶的性忠誠義務。」但真的是這樣嗎？

通姦罪背後代表的意義不只是性忠誠，更是性獨占，認為我們一旦踏入婚姻，就必須將身體、性全部交給對方。然而，身體自主權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不該因為結婚就自動讓渡給配偶。我們可以選擇不与他人發生性行為，但不應該被解釋為守貞「義務」。

然而，若是婚外性行為真的發生了呢？

現行通姦罪歸於刑法，意指國家認為我們和他人發生性行為是一個「犯罪行為」。但是在一段關係中，若是一方已經沒有感情，刑罰並不能使沒感情變成有感情，而名存實亡的婚姻也沒有存在的必要。曾經有個真實案例是，女方想離婚但男方遲遲不肯簽字，後來女方卻因被抓到通姦證據，多次被威脅和早已沒有感情的配偶發生性行為。國家的立意良善，但通姦罪卻是個徹底失敗的方式。

☆ 廢除通姦罪不是性氾濫，只是要讓身體自主權回歸本體。如果你同意，請加入我們的聯署行動。

☆ 此為新世代（民國 80 年以後出生者）專設連署，若您是八年級或九年級生，支持廢除通姦罪，請您在此連結 <http://ppt.cc/uCPe> 連署。

☆ 若您不是八年級或九年級生，但同樣支持我們的主張，請連結 <http://ppt.cc/qEpk>

為了促進實質的性別平等，合理規範國家對人民施予刑罰的權力，避免浪費司法資源，以及建立婚姻關係雙方之間維繫平等親密關係的空間，請連署支持我們的主張【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

連署發起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廢除刑法通姦罪，尋找 239 位人妻」招募行動

「不能消滅狐狸精的女人，不是好女人；不能保護老公的人妻，不是好人妻。」

犀利人妻裡爆紅的台詞，在網路上掀起熱潮，網友們瘋狂轉貼；丈夫外遇，妻子還得背負護夫不力、沒有好好維繫婚姻的惡名，而第三者被視為用盡心機算計，以破壞人家家庭為樂的狐狸精。

人妻都擁護刑法通姦罪？贊成廢除刑事通姦罪的都是小三或單身者？其實不然。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 2008 年開始，於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屏東、雲林等地陸續舉辦相關座談，我們發現「廢除刑法通姦罪」對民衆的認知來說，仍有段落差。部分民衆以為主張廢除刑法通姦罪就等同於通姦無罪，甚至是鼓勵通姦行為。在經過細緻的說理與充分溝通後，原本仍有疑慮的民衆紛紛同意加入連署，參加人數超過八成支持廢除通姦罪，並且催促我們盡快推動修法。

2010 年我們設計了一份簡單的問卷，透過臉書、BBS、校園網路等管道發放，最後回收 726 份，男女比約 1：2，其中支持廢除通姦罪的人有五成多。令人意外的是，年紀越大者越支持廢除通姦罪，且已婚者比未婚者更傾向支持，顯示人們隨著年齡、情感經驗的豐富，更能瞭解外遇事件並非絕對的對錯問題，處理方式也不僅有捉姦、提告而已。

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看似無男女差別對待的法條，卻在實質運作上造成對女性不利的法律效果，被背叛的情感傷害無法透過提告通姦罪來修復，千辛萬苦蒐集證據提告，即便告成，也無助於維繫婚姻及重建情感關係。

身為人妻，支持廢除刑法通姦罪的妳，我們正在找妳。

參加辦法：

妳可以這樣玩：列印出「我支持廢除刑法通姦罪」字樣，然後自拍。

這樣玩：直接在電腦上秀出「我支持廢除刑法通姦罪」字樣，然後自拍。

或這樣玩：直接在大頭照上設計「我支持廢除刑法通姦罪」字樣。

完成之後，請將圖檔 email 到 service@awkaening.org.tw，

註明「我是人妻，我支持廢除刑法通姦罪」大約三～四天後就會幫你上傳到臉書囉！！

** 歡迎妳／你加入 臉書「廢除刑法通姦罪，尋找 239 位人妻」招募行動，以及網路連署喔！（廢除刑法通姦罪連署網頁 <http://ppt.cc/qEpk>）



「反對保險業投資經營長期照護機構」記者會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金管會今年 1 月修正法規命令，打算開放保險業投資、營運長照服務，當時婦女新知基金會邀集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普及照顧政策聯盟、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女人連線、台灣勞工陣線及林世嘉、尤美女、李應元三位委員召開記者會，批評政府領頭讓長照服務市場化、財團化，未來人民能不能使用長照服務，不是看他們需不需要，而是看他們有沒有錢，將造成性別、階級不平等嚴重惡化。

1 月 10 日金管會便發出新聞稿回應：¹

保險業資金運用，除需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外，仍須依據被投資對象（如公共建設或社會福利事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故未來保險業等民間資金得否投入及如何投入相關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仍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及政策方向而定，本會係採取配合各產業目的主管機關政策方向之原則辦理。另本會對於長期照護保險之發展，係秉持社會保險優先之立場，依「社會保險為基礎，商業保險居輔」之方向推動。

依金管會的回應，行政院應該協調各部會，先行建立普及平價的長照服務網絡和長照公共保險，必確保服務內容、服務品質與相關收費標準能在公共治理的機制下，有效回應長照需求、弭平社會不平等，並保障照顧服務人員的勞動條件，再仔細評估開放壽險業者經營長照服務賺取利益的目的、範圍、對一般人民及社會平等價值的衝擊，才是實現「社會保險為基礎，商業保險居輔」的踏實作法。

沒想到 6 月初便傳出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決議要求內政部修正《老人福利法》，將原本不得營利的老人福利服務，改為可營利，讓壽險業者可以投資大型長照機構園區，同時金管會考慮開放壽險業者給付「服務」給被保險人，不像現在只能給付「現金」，讓壽險業可以一手賣保險、一手賣服務。

相對地，公共保險和公共服務這一塊，則是一點進展也沒有。馬總統原本承諾在 2013 年開辦的長照公共保險，現在連立法草案都還沒出爐，上路時程再次延後到 2016 年；而衛福部為了發展全國

1 全文見金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301090003&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dtable=News

性長照服務的計畫，已經提出將近一年半，行政院都還不願核定、編列相關預算，就更不用說執行了。

由此可見，行政院的長照政策方向，根本是「商業保險為基礎，社會保險（如果之後真的會辦的話）居輔」，主要的目的是讓政府有理由減少編列長照相關經費預算，也順勢接受壽險業者遊說，放寬壽險業者的投資標的；政府並未優先考量長照政策是否性別友善、是否符合階級正義、是否能確實回應人民需求。

6月10日，許忠信委員與林世嘉委員辦公室合辦「反對保險業投資經營長期照護機構」記者會，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老人福利聯盟、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再次批評政府的長照政策方向。

林世嘉委員指出，政府若繼續維持現有政策方向，不肯懸崖勒馬，未來有錢人才能得到照顧，沒錢的人只能回家吃自己，社會不平等將持續擴大。許忠信委員亦指出，我國保險法明定保險業者只能給付金錢，不能給付服務，而在其他國家，即使開放保險業者給付服務，也會有專法管制，以保障服務品質和保戶權益，但台灣至今沒有完善的長照專法和相關制度，金管會還開放保險業者給付服務，將危及民衆權益。

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簡璽如說，提供服務的人一定要有清楚的價值，為接受服務的人著想，長照服務才能做得好，但是這樣一來，提供服務的成本通常會增加、利潤會減少。若開放壽險業藉長照服務營利，業者願意減少自己的利潤，換取有品質的照顧服務嗎？政府能夠保證為營利而來的業者一定會這樣做嗎？另外，壽險業者既然是為賺取利潤而來，服務費用應該不低，她也擔心將來很多家庭照顧者買不起服務，只能獨自承受照顧壓力，不利於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健康和基本權益。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吳玉琴則說明，政府喜歡以日本為例，說已經開辦長照公共保險的日本，也開放營利事業投資經營長照服務，為什麼台灣不行？答案是，台灣政府開放營利的時間點和服務項目，和日本完全不同，可以預見完全不同的後果。

日本是在長照公共保險開辦，政府已經發展出給付、監督、申訴、補償機制後，才開放「社區」和「居家」形式的長照服務營利，至今「機構收容」形式仍未開放營利，原因是「機構收容」服務更難監督，萬一業者藉此壓低成本和服務品質，賺取利潤，民衆將求助無門。事實上，即使在制度

較完善的日本，仍發生重大弊案，全國最大的連鎖營利居家服務提供者 COMSN，爆出詐領政府長照保險給付的醜聞，全國 6 萬名老人的服務頓時中斷，可見開放長照服務營利監督不易，一旦出事將影響許多人的權益。

在台灣，長照公共保險遲遲不開辦，現在政府卻急著先修老人福利法，開放長照服務營利，而且優先開放的，正是「機構收容」形式的長照服務。換句話說，政府對長照服務的給付形式、監督能力、申訴機制和補償規則都還不清不楚，萬一人民權益受損，政府沒有辦法予以保障；而政府開放營利的優先項目，竟還是最難監督的服務形式，更難保證服務品質。吳玉琴因而再次呼籲，政府應該服務人民，而不是服務財團，必須優先發展普及的照顧服務，並開辦長照公共保險。

婦女新知基金會出席記者會，也再次強調，營利化、財團化的長照服務對女性十分不利，因為台灣女性擁有的資產遠遠少於男性，勞動參與率低於男性，平均薪資也只有男性的八成，但是年長女性的失能比率卻高於男性，換句話說，未來最需要長期照顧服務的是女性，但是她們更買不起私人保險，也更難長期負擔市面上的長照服務。

若長照服務太昂貴，很多家庭便讓女兒、媳婦辭職回家照顧，進一步削弱她們的經濟獨立、以及未來負擔長照成本的能力。日本和南韓都已經提出政策，建置長照公共服務，給予女性進入勞動市場的空間，台灣不僅遠遠落後這些國家，還要大肆引進壽險業和中國的資金，逼人民花大錢買服務，或者犧牲自己的就業留在家裡。

未來若台灣的長照大量倚賴中國資金，中國資金如果突然打算抽資，台灣的長照公共服務又怠惰不前，老人家要怎麼辦？顯見政府的長照政策決策過程粗糙、缺乏謹慎評估。我們也再次呼籲，政府應盡快將欠缺公共服務、政府無能維繫照顧品質的洞補起來，開辦能保障人民晚年生活的長照社會保險。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年 04 月～ 06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年 04 月 工作日誌

- 04/02 「安心保母，安心父母」公聽會。
- 04/03 保母定價管理記者會。
- 04/08 華視採訪：單身歧視。
- 04/09 復興電台專訪：通姦除罪化。
- 04/10 廢除通姦罪組及性自主組會議。
- 04/11 新光醫院演講：職場性騷擾。常務董監事會議。董監事聯席會議。
- 04/12 通姦法界座談會。
- 04/13 出席 102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 04/16 參加網氏編輯會議。
- 04/17 參加家事事件法檢討會議。
- 04/18 志工培訓課程－法律釋疑。志工課程－核電講座。
- 04/23 台北電台專訪：勞動派遣。
- 04/24 教育廣播電台專訪：生育劇團。「志工我最大」活動。
- 04/25 參加教育部教保服務諮詢會。中視採訪：中國官員性騷擾飯店女服務生。參加「正視職場暴力，拒絕職場霸凌」研討會。
- 04/26 教育電台「性別教育 EASY GO」專訪－廢除刑法通姦罪。參加伴侶盟草案小組會議。參加婦女全國聯合會會員大會。
- 04/29 蘋果日報採訪：廢除刑法通姦罪民調。
- 04/30 中視採訪：廢除刑法通姦罪民調。臺灣立報採訪：廢除刑法通姦罪民調。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年 05 月 工作日誌

- 05/01 參加「官逼民反－ 2013 勞工要安全、拼未來」大遊行。
- 05/02 募款組會議。照顧組會議。
- 05/03 參加台大社會投資工作坊。
- 05/04 參加南部特教學校性侵案研討會。

- 05/07 參加龍年過後－挽救台灣「少子化」之「產、官、學」研討計畫：以「環境為核心，政策為導向」的福利願景」研討會。
- 05/08 研商「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會議。台北電台專訪：多元友善生產。《做親密，愛自主》手冊宣傳－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托育聯盟會議。
- 05/09 「尊重生育主體，多元友善生育制度不可少！」母親節記者會。
- 05/10 人民團體法修法公聽會。
- 05/13 志工團體會議。志工培訓課程。家事事件法討論會議。
- 05/15 參加非營利幼兒園子法修法會議。《做親密，愛自主》手冊宣傳－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伴侶盟草案小組會議。
- 05/16 舉辦性自主讀書會。
- 05/17 參加 SD5 社會民主理想國系列之二：社會福利篇。
- 05/21 台北電台專訪：多元友善生育。
- 05/22 教育廣播電台專訪：多元友善生育。公督盟法案小組會議。
- 05/23 「志工我最大」活動。
- 05/24 出席勵馨 25 週年記者會。
- 05/25 參加「當我們同在異起：同志與精神醫療」研討會。
- 05/28 參加「兒少嚐禁果，爭議如何解？」公聽會。
- 05/31 參加律師全聯會－司法與精神醫學的對話：成年監護。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年 06 月 工作日誌

- 06/01 家事事件法施行週年體檢記者會。
- 06/03 中視採訪：性騷擾。
- 06/05 台北電台專訪：家事事件法。參加移盟會議。參加日本長照制度對台灣的借鏡與啓發座談。蘋果日報採訪：性騷擾。
- 06/07 董監事聯席會議。
- 06/10 「反對保險業投資經營長期照護機構」記者會。聯合晚報採訪：性別平等排名。
- 06/11 生育劇團上課。飛碟電台專訪：延長產假。
- 06/13 參加衛星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臺灣立報採訪：通姦除罪民調。
- 06/14 參加 SD5 社會民主理想國－產業民主與勞動體制篇。

- 06/17 參加台灣智庫長照政策會議。蘋果日報採訪：廢除刑法通姦罪。
- 06/18 生育劇團上課。參加網氏編輯會議。
- 06/19 台北電台專訪：女性自殺。參加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團體會議。
- 06/20 參加 CEDAW 國家報告民間座談會－女性健康照護。
- 06/21 參加 CEDAW 國家報告民間座談會－教育與文化。參加兩岸服務協議記者會前會。出席「沒準備，別上路－《服貿協議》應由公民與國會決定生效要件」記者會。
- 06/24 參加 CEDAW 國家報告民間座談會－農村婦女。出席「沒準備、別上路 國會勿放水、人民來監督 民間社團抗議草率簽訂『服務貿易協議』」記者會、立法院拜會。出席兩岸服貿協議團體討論會。參加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會議。
- 06/25 參加 CEDAW 國家報告民間座談會－就業、經濟與社會安全保障（就業與勞動權）、CEDAW 國家報告民間座談會－就業經濟安全與社會安全保障（經濟生活與社會安全保障）。生育劇團上課。
- 06/26 教育廣播電台專訪：女性自殺。
- 06/27 參加 CEDAW 國家報告民間座談會－國內政治與公共參與及國際參與。
- 06/28 出席監察院調查幼托整合乙案簡報暨諮詢會議。
- 06/29 舉辦陳光誠訪台民間團體座談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年 1 月～6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1,557,668
捐款收入	1,046,120
專案收入	472,500
雜誌收入	15,059
其他收入	23,989
本會經費支出	2,685,698
事務費	864,026
人事費	358,622
業務費	1,463,050
累積餘絀	-1,128,030

2013 年 4 月 ~ 6 月 捐款人名單

4 月份捐款人		5 月份捐款人		6 月份捐款人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尤美雲	399	尤美雲	399	尤美雲	399
方志宇	500	王喬稜	2,000	方承猷	10,000
王淑麗	500	李元晶	1,000	李元晶	1,000
李元晶	1,000	李玉詩	499	李玉詩	499
李玉詩	499	李佳燕	1,000	李佳燕	1,000
李佳燕	1,000	李挺生	1,000	李挺生	1,000
李挺生	1,000	林鈺雄	3,000	林秀怡	4,130
林秀怡	1,500	姜貞吟	299	林鈺雄	3,000
林昕樺	2,000	范瑞蓮	299	林實芳	4,000
林南薰	427	苗延威	500	姜貞吟	299
林鈺雄	3,000	徐寶月	300	范瑞蓮	299
林實芳	500	張茂桂	250	苗延威	500
姜貞吟	299	張嘉琳	500	徐寶月	300
范瑞蓮	299	莊蕙綺	500	張茂桂	250
苗延威	500	郭素珍	199	張嘉琳	500
徐婉華	600	陳彥蓁	500	梁育純	1,300
徐寶月	300	陳柏嬭	500	郭素珍	199
張茂桂	250	陳莉菁	500	郭淑芬	1,000
張嘉琳	500	彭滄雯	500	陳宜倩	104,000
郭素珍	199	曾小寶	500	陳彥蓁	500
陳彥蓁	500	湯歐文	600	陳美惠	10,000
陳美津	100,000	程欣潔	1,000	陳莉菁	500
陳莉菁	500	黃珮琳	99	曾小寶	500
彭滄雯	500	黃嘉韻	199	游千年	2,000
曾小寶	1,100	黃翠香	399	無名氏	700
無名氏	10,088	萬美麗	199	程欣潔	1,000
程欣潔	1,000	劉芳妙	599	覃玉蓉	4,000
黃珮琳	99	劉梅君	1,000	黃珮琳	99
黃嘉韻	199	蔡秉澈	500	黃嘉韻	199
黃翠香	399	鄭如葵	200	黃翠香	399
溫麗嬌	100,000	鄭秉豪	500	黃燕萍	1,000
萬美麗	199	簡扶育	3,000	萬美麗	199
劉芳妙	599	顏詩怡	99	詹巨恭	5,000
劉梅君	1,000	蘇聖惟	1,000	劉芳妙	599
劉靜怡	1,000	蘇碩斌	500	劉梅君	1,000
蔡秉澈	500	善心人士	500	蔡秉澈	500
鄭如葵	200			鄭如葵	200
顏詩怡	99			戴誌良	199
蘇聖惟	1,000			薄欽榮	500
蘇碩斌	500			顏詩怡	99
善心人士	500			蘇聖惟	1,000
				蘇碩斌	500
				善心人士	500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感恩茶會

2013 Awakening Foundation Fundraising Reception

親愛的朋友，您好：

作為關心女性權益、性別平等議題的一份子，相信您也跟婦女新知基金會一樣，希望台灣的社會對性別越來越友善，避免女性承受身體、勞動或家庭照顧等諸多歧視與壓迫，尋求更具性別正義的社會，讓女性、多元性別者都能自在的活出精彩人生。

為了實現性別平等的遠景，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三十一年依舊努力逆勢而行，持續對抗父權體制的價值觀念，努力扭轉不利女性、多元性別者的政策方向，積極推動台灣性別環境的改革。但是，社會改變的速度卻跟不上新知企盼革新的腳步。廢除刑法通姦罪的修法之路坎坷；女性始終承擔沉重的照顧工作，年老卻獲得最少的照顧資源；長照私有化政策使得女性受害更深；幼托整合整到母親和阿嬤，陷入照顧與工作的兩難困境；內閣的女性閣員比例創十三年來新低點；遭受性侵害與性騷擾的被害人，仍舊易陷入汙名歧視中……等。未來縱使有許多艱難等在前方，婦女新知基金會仍會不屈不撓的逆勢而行，我們知道行動不見得能帶來改變，但如果不行動，改變不可能發生，越艱困的任務，需要越多行動的投入。因此我們需要您長期的支持與相助，與新知一起創造未來！

十月十九日（六）下午兩點，我們將於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大禮堂（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10 樓）舉辦 2013 感恩茶會。誠摯的邀請您前來享用點心、聆聽原住民歌手阿洛、以莉的美好歌聲，觀賞充滿力與美的舞蹈表演，以及由學生編導演出的社運劇。讓我們藉此跟您說聲謝謝，也讓您瞭解過去一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的運動進程與相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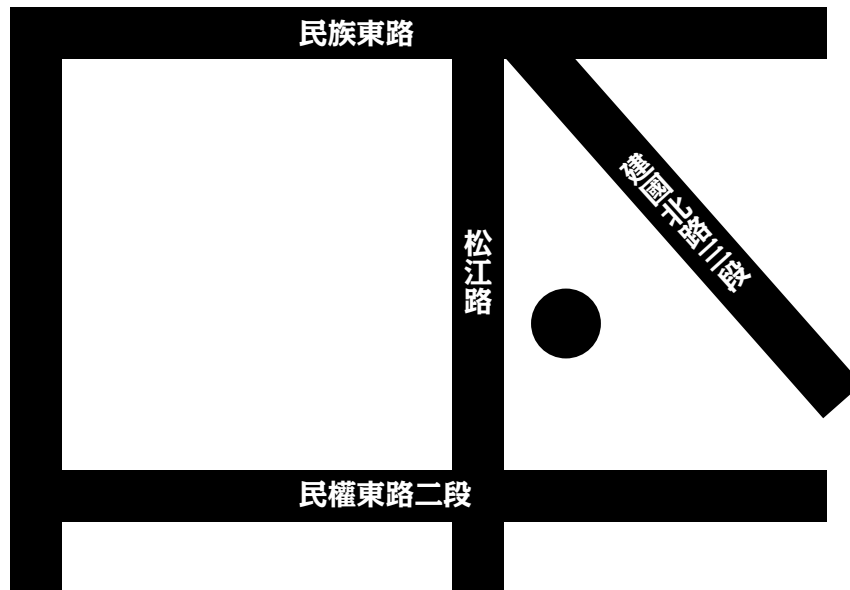
祝福 平安・愉悅

婦女新知基金會 全體董監事

陳昭如、沈秀華、陳宜倩、楊婉瑩、范雲、蘇芊玲、黃長玲、莊喬汝、黃馨慧、
郭玲惠、彭滄雯、陳質采、陳明秀、官曉薇、王舒芸、梁育純、梁莉芳、藍佩嘉
暨 工作室人員

林實芳、吳麗娜、林秀怡、陳玟儀、覃玉蓉、莊蕙綺

聯合敬邀



時間：2013 年 10 月 19 日（六）13：30 入場 14：00 茶會開始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大禮堂（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10 樓）

交通方式：

1. 民權松江路口－公車：5.63.617.642
2. 行天宮－公車：72.222.642
3. 捷運中和新蘆線－行天宮站 3 號出口

☆ 今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感恩茶會特別推出 500 元感恩學生餐卷，誠摯歡迎莘莘學子們踴躍參與！

簡扶育女士【女史無國界】攝影作品 捐贈台灣大學典藏募款計畫

壹、緣起：

簡扶育女士做為紀錄婦女運動、流傳女性歷史的攝影藝術家，拍攝了台灣、日本、韓國 13 位平實但偉大的女性。【女史無國界】系列攝影作品多次於海內外巡迴展覽，感動無數觀眾。簡扶育女士為了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婦女、性別運動上持續努力，特別將作品捐贈予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為了使本系列作品能夠獲得良好典藏，並有更多對外展出的機會，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尋求一群熱情支持婦女、性別運動的贊助者，共同將作品捐贈予台灣大學圖書館，成為台灣大學圖書館的永久典藏。贊助者的芳名，不但將隨著【女史無國界】作品共同永久流傳；贊助者的捐款，也將成為推動婦女新知基金會持續在婦女、性別運動路途上奮鬥的寶貴資糧。

貳、簡扶育女士【女史無國界】攝影作品介紹：

女人的歷史，多數仍被淹沒在歷史洪流的時代，
以影像紀錄女人，成為書寫歷史的一種必要方式。
女人不作歷史的沈默者，以女性觀點述說女人的故事。
願繽紛的 Herstory 豐富 History 的色彩。

——簡扶育



一、用影像寫下女性歷史的簡扶育女士：

簡扶育女士被公認是第一位用相機記錄台灣婦女運動的女攝影者，以女性以及原住民影像創作聞名於台灣美術界，企劃製作的紀錄片包括有〈搖滾祖靈：台灣原住民藝術家群像系列紀錄片〉、〈邁向性別平等新紀元：國家婦女館之誕生〉、〈一路行來：竹科 26 年歷史〉、〈女科技人的一天系列紀錄片〉等 25 部。簡扶育女士曾任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理事，現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常務監事。

30 幾年前，簡扶育女士就應李元貞之邀，開始在〈婦女新知〉等雜誌上以相機記錄婦女運動、拍攝女性人像。簡扶育女士說：「以相機和筆為工具，去關心、記錄一些人、事、物，特別是女人，是我從事拍照工作的初衷，也是至今持續的努力。因為我們鮮少在主流媒體影像中，看見真女人面貌；而我身為女人，能夠將心比心，看見不同於男性的視角。」

二、【女史無國界】系列作品：

簡扶育女士的【女史無國界】系列作品紀錄 13 位平實而傑出的女性，不僅具有時代的代表性，也堪稱為新時代女性的學習對象，是新女性形象的最佳典範。主照片每幅尺寸為 100 公分乘 77 公分，計 13 幅，副照片每幅尺寸為 62 公分乘 48 公分，每組各 3 至 4 幅，總計 61 幅。

- （一）陳進：台灣。南海天才女畫家（1907-1998 年）。
- （二）姚敏瑄：台灣。光復後第一位台籍女記者（1914-1991 年）。
- （三）陳秀喜：台灣。傳奇女詩人（1921-1991 年）。
- （四）太巴斯·諾幹：台灣。泰雅族奇女子（1930 年 -）。
- （五）杜潘芳格：台灣。客家女詩人（1927 年 -）。
- （六）李豐：台灣。與癌細胞和平相處的醫師。拍攝年代：1990 年。
- （七）姚安莉：台灣。擅長畫畫的昆蟲學家。拍攝年代：1990 年。
- （八）草間彌生：日本。著名藝術家（1929 年 -）。
- （九）長谷川逸子：日本。建築家（1941 年 -）與〈湘南台文化中心〉。
- （十）池田理代子：日本。著名漫畫家。拍攝年代：1998 年。
- （十一）安聖禮：南韓。光州市議員（1938 年 -）。
- （十二）尹錫男：南韓。著名女性主義藝術家（1939 年 -）。

(十三) 李周實：南韓。舞台劇演員。拍攝年代：1998 年。

展覽紀錄：

- 〈北美館 1996 雙年展：台灣藝術主體性〉〈台灣早期傑出婦女〉—1996 年 6-10 月
- 〈北美館 1998 台北國際雙年展：欲望場域〉〈女史無國界〉—1998 年 6-9 月
- 〈女史無國界〉攝影個展—台北婦女會館—1999 年 3 月
- 〈Close-Up 近距觀照〉〈女史・台灣〉台灣當代藝術展溫哥華巡迴展
Emily Carr Institute of Art & Design—2000 年 7 月 -9 月
維多利亞現代美術館—2000 年 9 月 -11 月
- 〈女史無國界〉—「婦全會」藝術空間—2001 年 8 月
- 〈流變異像：亞洲女性藝術家聯展〉〈女史無國界台灣篇〉攝影聯展—2004 年 4 月
- 〈女史無國界〉攝影個展—新竹科學園區「探索館」—2010 年 10 月 1 日 -11 月 30 日
- 〈1980 婦運影像一二三〉〈當空間成為事件—台灣，1980 年代現代性部署〉聯展—高雄市立美術館—2012 年 10 月
- 〈女史無國界台灣篇〉—入選「外交部台灣女攝影家海外巡迴展」—2012 年 8 月
- 〈女史無國界〉攝影個展—台中港區藝術中心—台中市政府邀請展—2013 年 2 月 23 日 -3 月 17 日

參、募款計畫：

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在 2013 年 10 月 19 日的感恩募款茶會之前，招募一群熱血的贊助者，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一單位，共同參與蔣扶育女士的【女史無國界】系列作品捐贈給台灣大學圖書館永久典藏。

每筆捐款，婦女新知基金會將正式開立捐款收據及致上感謝函，捐款人並獲贈新知年度工作報告書、新知通訊一年份，幫助婦女新知基金會持續為婦女權益和性別正義努力打拼。

肆、回饋計畫：

婦女新知基金會已於 2013 年 3 月與台灣大學圖書館正式簽訂捐贈備忘錄（如附件）。每位贊助者的姓名，都將銘寫入蔣扶育女士的【女史無國界】系列作品的捐贈緣起。

台灣大學圖書館於正式接受簡扶育女士的【女史無國界】系列作品捐贈之時，將會舉行正式捐贈儀式，邀請各位贊助者蒞臨共同參與這榮耀的時刻。將來無論是台灣大學自行展出、或是借予他人展出【女史無國界】系列作品時，都將詳予說明贊助者們捐贈之緣由，並臚列贊助者之芳名，隨著作品永久流傳。

～誠摯邀請您共同加入，成為贊助台灣大學圖書館典藏簡扶育女士【女史無國界】作品的一員。讓【女史無國界】這些娓娓動人描述女性歷史的圖像與故事流傳下去，並且幫助婦女新知基金會能繼續為台灣社會的性別平權而努力！～



愛心碼 3899 · 新知倡議久久

Fight for Woman's Rights.

女性權益，我們倡議

努力的婦女新知基金會

改革路上需要您的支持

讓我們一起為性別平權打拼



在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消費時，告知店員不用印出發票，請店員輸入愛心碼 3899，就可以將您的電子發票捐給婦女新知基金會囉！謝謝您一直以來的相助與支持！